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祖春艳
注册资本	1080 万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近三年 (2021-2023) 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	2021 年：营业收入： <u>3504</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18</u> % 2022 年：营业收入： <u>3121</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14</u> % 2023 年：营业收入： <u>3623</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13</u> % 平均值：营业收入： <u>3416</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15</u> %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1-2023) 纳税额	2021 年： <u>6.03</u> 万元 2022 年： <u>0</u> 万元 2023 年： <u>4.40</u> 万元 平均值： <u>3.47</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1-2023) 应收账款	2021 年： <u>1984</u> 万元 2022 年： <u>2059</u> 万元 2023 年： <u>2316</u> 万元 平均值： <u>2119</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近五年企业业绩： 1、【项目建设地址：青岛市】项目名称：青岛国际啤酒城改造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568.09 万元，完工时间：2023 年 9 月 30 日 2、【项目建设地址：杭州市】项目名称：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工程，合同金额：328.95 万元，完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深铁阅山境花园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393.51 万元，完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		

	<p>4、【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核心建筑）EPC 工程标识，合同金额：249.13 万元，完工时间：2022 年 10 月 30 日</p> <p>5、【项目建设地址：肇庆市】项目名称：港湾区西部华侨城一期 C 区品牌展示中心高炮精神堡垒广告项目，合同金额：320.19 万元，完工时间：2021 年 10 月 30 日</p> <p>6、【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标识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185.94 万元，完工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p> <p>7、【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1 号地块一标段、2 号地块一标段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538.25 万元，完工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p> <p>8、【项目建设地址：重庆市】项目名称：重庆市轨道交通九号线一期工程 9106 标灯箱广告、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373.72 万元，完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p> <p>9、【项目建设地址：昆明市】项目名称：春之眼商业中心项目户外及停车场范围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137.52 万元，完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p> <p>10、【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嘉里前海项目（地块一）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316.37 万元，完工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p>
<p>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p>	<p>项目经理姓名：甘发祥</p> <p>学历：大专</p> <p>职称：\</p> <p>工作年限：12</p> <p>执业资质证书：\</p> <p>项目经理近十年业绩：</p> <p>1、【项目建设地址：银川市】项目名称：亘元万豪大厦项目导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285.7583 万元，完工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所任职务：项目负责人</p> <p>2、【项目建设地址：万宁市】项目名称：中海神州半岛 C02 地块项目君悦酒店导视标识制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134.63 万元，完工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所任职务：项目负责人</p> <p>3、【项目建设地址：杭州市】项目名称：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工程，合同金额：328.951 万元，完工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所任职务：项目负责人</p> <p>4、【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嘉里前海项目（地块一）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316.37 万元，完工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所任</p>

	职务：项目负责人 5、【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66.73 万元，完工时间：2024 年 5 月，所任职务：项目负责人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经理）共有：10 人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项目总经理	夏志勇	20	大专	工业设计	\	
	2	项目经理	甘发祥	12	大专	计算机信息管理	\	
	3	技术负责人	詹浩俊	8	大专	工业设计	\	
	4	深化设计师	刘德帝	13	大专	磨具制造与设计	\	
	5	深化设计师	李泽铭	2	大专	广告设计与制作	\	
	6	质检员	郭艳	15	大专	机电一体化	\	
	7	安全员	张赵春	9	大专	磨具设计与制造	\	
	8	资料员	彭芙蓉	16	大专	会计电算化	\	
	9	施工员	夏杰勇	15	高中	\	\	
10	施工员	赖燕晖	15	大专	土木工程	\		

## 一、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工时间	备注
1	青岛国际啤酒城改造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青岛	568.09 万元	2023.9	包含两栋 42 层塔楼、裙楼、美高梅酒店、钓鱼台酒店楼体标识、户外景观标识、室内标识、地下室标识等。
2	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工程	杭州	328.9517	2022.12	包含一栋 21 层酒店、一栋 32 层写字楼，一栋 16 层写字楼，室内外标识及三层地下室标识。
3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核心建筑）EPC 工程标识工程	广州	249.136754	2022.10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校区楼体标识、户外景观标识、室内标识。
4	湾区西部华侨城一期 C 区品牌展示中心高炮精神堡垒广告项目	肇庆	320.192321	2021.10	品牌展示中心高炮精神堡垒广告项目，高 25 米。
5	深铁阅山境花园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	深圳	393.518308	2021.12	包含四栋 46 层住宅，一栋 52 层人才房，一所 30 个班级初级中学，一所 6 个班级幼儿园室内外、地下室标识。
6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标识供货及安装工程	深圳	185.943916	2024.7	包含两栋 38 层公寓及综合办公楼，1 栋 57 层酒店及综合办公楼，地下室三层，公交首末站，顶上商业、海洋博物馆等标识。
7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1 号地块一标段、2 号地块一标段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广州	538.252028	2020.10	包含航站楼、独栋商业、写字楼高层住宅、幼儿园及地下室标识。
8	重庆市轨道交通九号线一期工程 9106 标灯箱广告、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重庆	373.72	2021.12	九号线一期工程 9106 标段灯箱广告、标识标牌等。
9	春之眼商业中心项目户外及停车场范围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昆明	137.528662	2022.12	包含商业中心户外区域、停车场（四层）区域标识
10	嘉里前海项目（地块一）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深圳	316.379623	2020.5	2 座办公楼、3 座公寓楼，地下室 3 层标识。
11	巨元万豪大厦项目导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银川	285.758305	2020.6	包含万豪大厦、JW 万豪酒店、万怡酒店、室内外、地下室范围内标识标牌。
12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 及 05 街坊标识工程（批次二）	深圳	224.364799	在建	04 地块，办公塔楼室内、室外、商业、企鹅医院等区域标识。
13	上饶市水南街文化街区导向标识采购及安装	上饶	378.0106	在建	道路指示、户外指示、车库指示类标识
14	绿岛国际壹中心-标识导视系统采购项目	深圳	319.3027	在建	公寓、办公、户外、地下室区域标识
15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标识供应及安装	深圳	154.582861	在建	室内、室外、地下室区域内标识

1) 青岛国际啤酒城改造项目 T1T2 楼工程 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四个合同合计 568.09 万元)

① 合同1、 楼体字制作及安装工程 (265.485277万元)

青岛国际啤酒城改造项目 T1T2 楼工程

楼体字制作及安装工程

合同书

甲方： 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 青岛国际啤酒城改造项目 T1T2 楼工程楼体字制作及安装合同书

甲方：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啤酒城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通过采购程序决定委托乙方承担 T1T2 楼项目楼体字制作及安装工作，包括生产、安装直至质保期结束所需的服务及维修保养等全部工程内容，为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等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就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供应和施工，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 1 标的和价格

1.1 甲方经严格评选，决定由乙方进行 T1T2 楼项目楼体字制作及安装工作，乙方进行制作并安装到位，通过验收。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含税价）2654852.7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伍万肆仟捌佰伍拾贰元柒角柒分。不含税金额：2435644.74（大写：贰佰肆拾叁万伍仟陆佰肆拾肆元柒角肆分），乙方为 一般 纳税人，增值税税率 9 %，税金：219208.03（大写：贰拾壹万玖仟贰佰零捌元零叁分）。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额和价税合计应调整，以开发票的时间为准。

1.3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额含深化设计、制作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实验、检验费、材料采管费、机械费）、技术培训费用、服务人员住宿交通费、检验调试费、质保费用、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全部风险、包施工管理费、保证施工质量的施工方案措施费、施工企业利润、临时设施费、规费、措施费、税金以及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按规定应收取的各种独立费等，且含乙方至建设单位指定范围并安装到位的价格，亦包括国家规定的不可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1.4 本合同总价不能因人工、物价、市场、汇率等情况变动而有所调整。

1.5 本合同一经签订代表乙方知晓并承认建设单位作为本合同第三人所应尽权利与义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权责利应与建设单位协商。

### 2 货款支付

盖章页

甲方：（签章）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

② 合同 2、T1T2 楼室外及地下车库标识制作及安装 (154.81742 万元)

青岛国际啤酒城改造项目 T1T2 楼工程

T1T2 楼室外及地下车库标识 (含墙、柱面涂装)  
制作安装工程

合同书

甲方：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5 月    日



**青岛国际啤酒城改造项目 T1T2 楼工程**  
**T1T2 楼室外及地下车库标识（含墙、柱面涂装）制作安装合同书**

甲方：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啤酒城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通过采购程序决定委托乙方承担 T1T2 楼室外及地下车库标识（含墙、柱面涂装）制作安装工作，包括制作、包装、运输、安装、质保及安装服务直至质保期结束所需的服务及维修保养等全部工程内容，为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等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就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供应和施工，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1 标的和价格**

1.1 甲方经严格评选，决定由乙方进行 T1T2 楼室外及地下车库标识（含墙、柱面涂装）制作安装工作，乙方进行制作、安装到位，施工完毕，通过验收。

1.2 本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含税价)1,548,174.20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捌仟壹佰柒拾肆元贰角整。不含税金额 1,420,343.30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零叁佰肆拾叁元叁角整）最终按照实际工程量与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结算，并以甲方审定的结算价为准）。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 9%，税金 127,830.90 元（大写壹拾贰万柒仟捌佰叁拾元玖角整）。具体价格明细请见附件二。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额和价税合计应调整，以开发票的时间为准。

分类	不含税小计（元）	备注
户外标识	574,701.60	
地下车库标识	268,057.07	
地下墙面、柱面涂装	577,584.63	
税金	127,830.90	税率 9%
总计	1,548,174.20	

1.3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制作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实验、检验费、材料采管费、机械费）、技术培训

盖章页

甲方：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3 号楼 18 层

联系电话：0532-83869933



乙方：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南 2 号万科星火 7 栋 213 室

联系电话：0755-28302655



本合同签订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③ 合同 3、T1 酒店室内标识（不含后勤区）制作安装（74.922051 万元+62.2002=137.122251 万元）

副本

青岛国际啤酒城改造项目 T1T2 楼工程

T1 楼酒店室内标识（不含后勤区）制作安装

合同书

甲方：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12 月    日

**青岛国际啤酒城改造项目 T1T2 楼工程**  
**T1 楼酒店室内标识制作安装合同书**

甲方：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啤酒城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通过采购程序决定委托乙方承担 T1 楼酒店（不含后勤区）室内标识制作安装工作，包括生产、安装直至质保期结束所需的服务及维修保养等全部工程内容，为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等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就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供应和施工，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 1 标的和价格

- 1.1 甲方经严格评选，决定由乙方进行 T1 楼酒店（不含后勤区）室内标识制作安装工作。乙方进行制作并安装到位，通过验收。
- 1.2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价 749,220.51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贰佰贰拾元伍角壹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663,027.00 元（大写陆拾陆万叁仟零贰拾柒元），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 13%，税金 86,193.51 元（大写捌万陆仟壹佰玖拾叁元伍角壹分）。具体价格明细详见附件。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额和价税合计应调整，以开发票的时间为准。
- 1.3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合同总额含深化设计、制作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实验、检验费、材料采管费、机械费）、技术培训费用、服务人员住宿交通费、检验调试费、质保费用、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全部风险、包施工管理费、保证施工质量的施工方案措施费、施工企业利润、临时设施费、规费、措施费、税金以及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按规定应收取的各种独立费等，且含乙方至建设单位指定范围并安装到位的价格，亦包括国家规定的不可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 1.4 本合同综合单价不能因人工、物价、市场、汇率等情况变动而有所调整。

### 2 货款支付

- 2.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盖章页

甲方：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3号楼18层

联系电话：0532-83869933



2023.1.9

乙方：（签章）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南2号万科星火7栋213室

联系电话：0755-28302655



本合同签订于：2022年\_\_月\_\_日

青岛国际啤酒城改造项目 T1T2 楼工程

室内标识制作安装

补充协议

甲方：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05 月    日



## 补充协议

甲方：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 月签订《青岛国际啤酒城改造项目 T1T2 楼工程 T1 楼酒店室内标识（不含后勤区）制作安装合同书》（以下简称“主合同”）。现经友好协商，双方就相关增加制作安装内容签署本补充协议，作为对主合同的补充。

### 一、新增工作内容

- 1、T1 楼办公室内标识制作安装。
- 2、后勤区室内标识制作安装。
- 3、T2 楼办公室内标识制作安装。

具体制作安装内容及要求详见办公标识设计文件。

### 二、制作安装费用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补充协议所包含内容价格为人民币（含税）622002.00 元（大写陆拾贰万贰仟零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550444.25 元（大写伍拾伍万零肆佰肆拾肆元贰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 13%，税金金额为 71557.75 元（大写柒万壹仟伍佰伍拾柒元柒角伍分）。

范围	金额（元）	备注
T1 楼办公室内标识（公区）	77603.10	不含税金额
后勤区室内标识	139211.06	不含税金额

T2 楼办公室内标识（公区）	333630.09	不含税金额
税金	71557.75	增值税税率 13%
总计	622002.00	

## 2、费用支付

（1）标识到场、安装完成（按批次、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后 5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到场完成金额的 80%。

（2）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及办理结算后 5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3）剩余结算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

## 四、其他约定

1、本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之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的事项外，其他均适用主合同的约定。

2、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补充协议一式玖份，甲方陆份，乙方叁份。

## 五、合同附件

### 1、技术文件



### 2、费用明细

**盖章页**

甲方：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邹勇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3号楼18层

联系电话：0532-83869933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春艳祖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南2号

万科星火7栋213室

联系电话：0755-28302655

日期： 年 月 日

④ 合同4、T2 楼非公区办公门牌标识制作安装（10.6649万元）

青岛国际啤酒城改造项目 T1T2 楼工程

T2 楼非公区办公门牌标识制作安装

合同书

甲方：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日



**青岛国际啤酒城改造项目 T1T2 楼工程**  
**T2 楼非公区办公门牌标识制作安装合同书**

甲方：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啤酒城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通过采购程序决定委托乙方承担 T2 楼非公区办公门牌标识制作安装工作，包括制作、包装、运输、安装、质保及安装服务直至质保期结束所需的服务及维修保养等全部工程内容，为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等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就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供应和施工，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1 标的和价格**

- 1.1 甲方经严格评选，决定由乙方进行 T2 楼非公区办公门牌标识制作安装工作，乙方进行制作，安装到位、施工完毕，通过验收。
- 1.2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含税价 106,649.4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陆佰肆拾玖元肆角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94,380.00 元（大写玖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最终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本合同附件 1 约定的综合单价结算，并以甲方审定的结算价为准），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 13%，税金 12,269.40 元（大写壹万贰仟贰佰陆拾玖元肆角整）。具体价格明细请见附件。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额和价税合计应调整，以开发票的时间为准。
- 1.3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制作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实验、检验费、材料采管费、机械费）、技术培训费用、服务人员住宿交通费、检验调试费、质保费用、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全部风险、包施工管理费、保证施工质量的施工方案措施费、施工企业利润、临时设施费、规费、措施费、税金以及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按规定应收取的各种独立费等，且含乙方至甲方指定范围并安装到位或施工完成的价格，亦包括国家规定的不可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 1.4 本合同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材料的市场波动、工程量的增减、人工单价的调整、装饰材料颜色的变化、文字内容变化而调整或变更。清单中的材料供应无论采取甲供或乙供，采保费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页



甲方：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3号楼18层

联系电话：0532-83869933



乙方：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南2号万科星火7栋213室

联系电话：0755-28302655

本合同签订于：2023年\_\_月\_\_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⑤ 项目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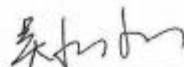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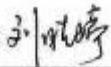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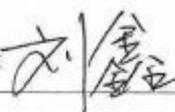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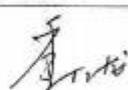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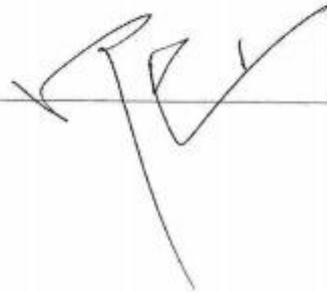
### 工程竣工验收流转单

第 1 页 共 2 页

合同（工程）名称	青岛国际啤酒城改造项目 T1T2 楼工程 T1 酒店室内标识（不含后勤区）制作安装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及范围	T1 酒店室内标识		
监理单位意见	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工期:
	质量	符合要求	
	结论:		
	同意		
	专业工程师:	总监: 李英强	
项管意见	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工期:
	质量	符合	
	结论:		
	同意		
	专业工程师: 孙明	项目负责人: 韩东军	
工程管理部意见	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工期:
	质量		
	结论:		
	同意		
	专业工程师: 于涛	部门负责人: 李斌	

### 工程竣工验收流转单

第 2 页 共 2 页

合同（工程）名称	青岛国际啤酒城改造项目 T1T2 楼工程 T1 酒店室内标识（不含后勤区）制作安装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及范围	T1 酒店室内标识		
设计技术部意见	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工期:
	质量		
	结论:		
	专业工程师:  总监: 		
成本合约部意见	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工期:
	质量		
	结论: 		
	专业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营销招商部意见			
不动产事业部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公司领导意见			

备注: 本验收单仅作为内部验收意见, 不作为竣工验收证明。

2) 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工程

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接受你公司报价，标段一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壹拾柒元(¥ 3,289,517.00)，成为钱江国际中心(寰宇天下A地块)A地块-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工程中标人，特此确认！

我们认为你公司已清楚知晓中海对品质的执着追求；不允许所谓优化更改材料和设计，认真履约。基于该项目工期紧的要求，希望迅速深化节点，完成样板，着手全方位采购，力争提前进场，以全面配合整体项目的进度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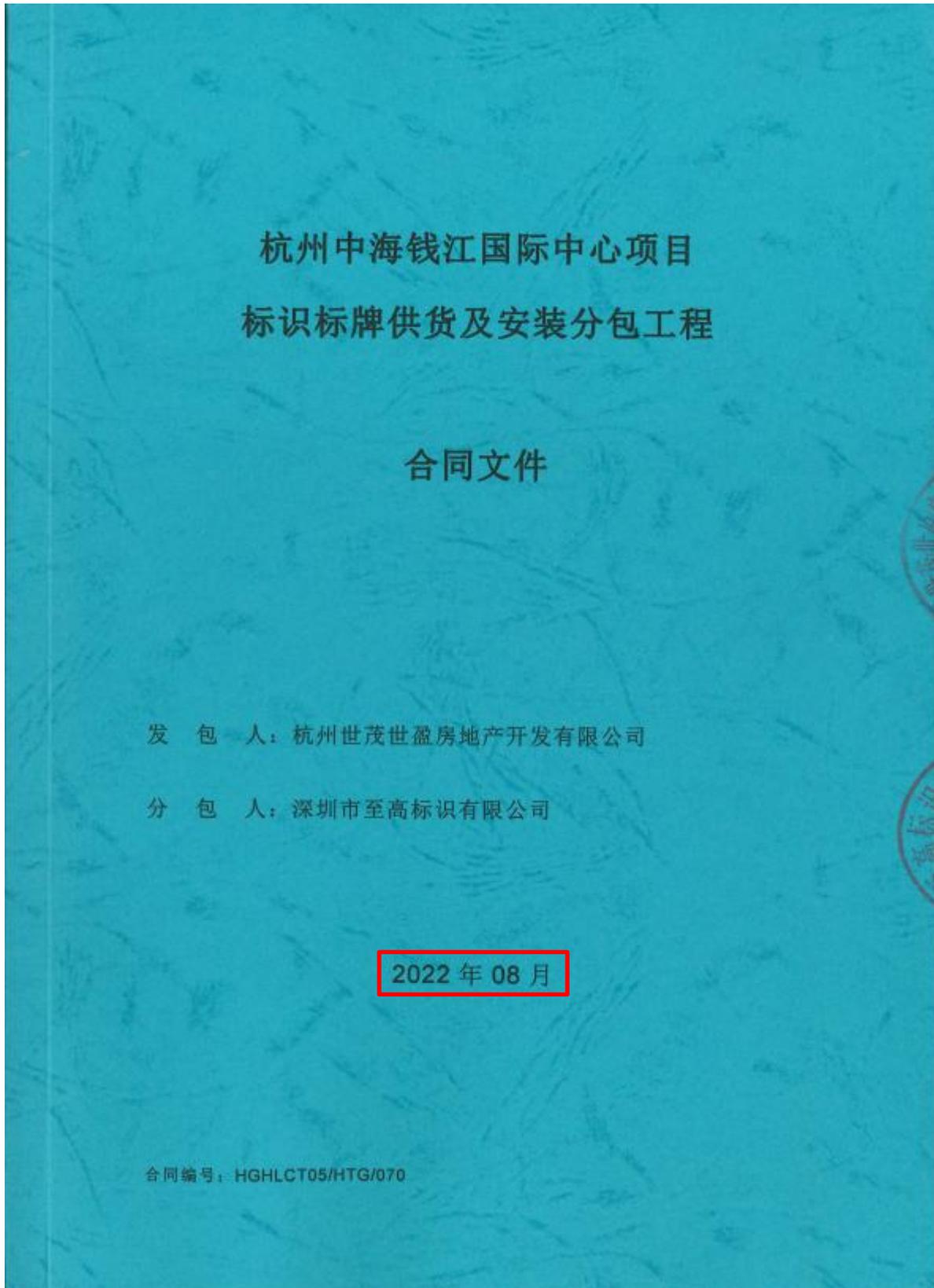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08月10日



② 合同关键页



##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08 月    日在 杭州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位于滨江区西兴街道，地块东阡陌路，南至科技馆街，西至江陵路(邻近地铁1号线及风井风亭结构)，北至闻涛路。

1.3 工程内容：地下室及地上塔楼（1#、2#、3#楼）室内和室外的标识标牌（包含logo）制作及安装，室外标识标牌需包含所需的基础。

1.4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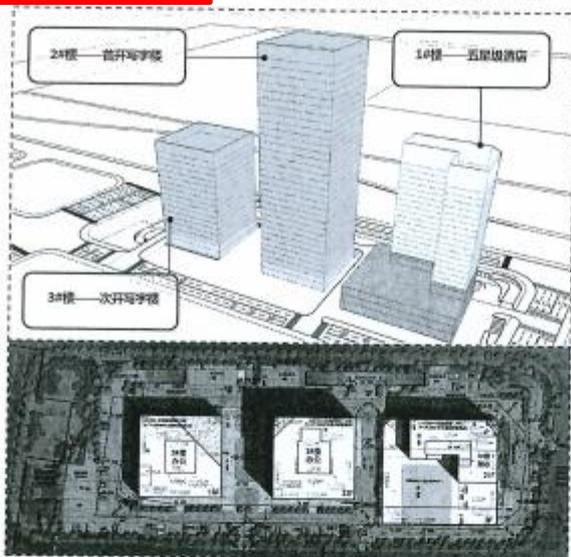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玖千伍佰壹拾柒元整 (¥ 3,289,517.00 )，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壹仟陆佰壹拾壹元伍角 (¥ 271,611.50 )，适用税率为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

## 工程规范

本工程所说明的技术规范是以国家公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

### 1 项目概况

- 1.1. 杭州钱江国际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地块）位于滨江区西兴街道，地块东至阡陌路，南至科技馆街，西至江陵路（邻近地铁1号线及风井风亭结构），北至闻涛路；南侧临近住宅，存在民扰投诉风险。
- 1.2. 本地块内楼栋分别为1#幢酒店21层，2#幢写字楼32层，3#幢写字楼16层，地下室为3层。在项目东侧设有1个出入口，南侧设有2个出入口。本地块建筑用地面积约262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196132 m<sup>2</sup>，具体面积以图纸为准。地块信息如下：



- 1.3. 现场办公及住宿：场内不允许搭设任何临建（无场地），现场办公区域以及工人住宿场所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承包人随时清理现场或摆放物，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 1.4. 用电：现场已通电，承包人进场后，与精装单位积极对接，自备合规的二、三级电箱。现场临时用电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承包方自行承担临时用电费用（包括临电搭设材料、设备等所有费用）。电缆接通等所有材料、二、三级配电箱、人工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现场不提供生活用电。

- 1.5. 用水：正式水已经接通。承包人应明确知悉并接受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情况，现场用水由精装单位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现场不提供生活用水。

## 2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内容：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制作安装（详设计图内容）。标识必须在工厂完成加工制作及面漆喷涂，运至现场直接组装。

### 2. 总体要求

#### 2.1. 施工组织要求

- 2.1.1. 本工程任何情况下不得转包或分包。
- 2.1.2. 在施工前，承包人需对发包人下发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前深化落地设计，满足设计规定前提下，需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对基础、定位点、细化工艺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 2.1.3. 随着现场实际情况的变化，部分设计或可能有所变动，承包人需对变动有一定预期并准备应对方案，最终成果应依据设计图及现场情况达到发包人确定的图纸要求。
- 2.1.4. 本项目场地内不提供办公及住宿生活区域，承包方需要在本项目场地外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
- 2.1.5. 标识结构工艺的深化设计、施工安装、电气配置等须由承包方与相关专业部门协调配合实施，所深化完成的施工图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对相关环节施工的出图规范，特殊的须由有资质企业或个人完成的，则必须通过相关资质的审核方可实施。
- 2.1.6. 承包人进场一周内向监理提交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监理的批准方可施工，但上述批准并不解除合同所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2.1.7. 承包人进场后应组织对安装班组进行专业交底，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参加。
- 2.1.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进度的监督、协调和管理。
- 2.1.9. 标识进场后，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及现场工程师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但如果安装过程中发现标识仍有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进行更换。
- 2.1.10. 所有材料进场后应立即入库进行妥善保管，并尽快进行安装。
- 2.1.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密切配合总包、精装等各单位，及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不得延误工期，承包人对此应做出具体措施及书面承诺。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

签署页：

发包人：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孙文治 总经理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626号寰宇商务中心1幢24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652423388

分包人: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祖春艳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南2号万科星火7栋21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32654H

邮编: 518129

联系人: 祖春艳

电话: 18676734288

Email: 2881342580@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③ 项目图片



④ 验收资料

工程完工申报表

序号：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 单位名称：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工  
 合同名称：程 合同编号：HGHLCT05/HTG/070

致：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按合同约定完成实体工程及竣工图、竣工资料的移交，  
 现申报工程完工，请审核。

申请单位：

负责人签章：

验收 审批 意见	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状况评价： <u>工程质量符合</u>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竣工图、竣工资料已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如下待整改项： 项目工程经理： <u>王敬亭</u>
	设计	已完成设计图纸要求所有内容，效果达到设计要求。 设计师： <u>董志明</u>
	合约	合同约定评优要求为 <u>合格</u> ，实际评优情况为 <u>合格</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约定工程量已全部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如下未完项： 项目合约经理： <u>王敬亭</u> 合约经理： <u>王敬亭</u>
	项目总监	同意完工申报，完工日期自 <u>2023</u> 年 <u>5</u> 月 <u>26</u> 日起算。 项目总监： <u>王敬亭</u>

注：1、本表一式二份，审批后由申请单位中海项目部各保存1份。  
 2、本审批表只证明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合乎要求，若之后发生质量问题，业主仍有权追究承建商的责任。

## 工程结算协议书

工程项目： 钱江国际中心(寰宇天下A地块)A地块  
工程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闻涛路与阡陌路交叉口  
合同名称： 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HGHLCT05/HTG/070  
承包人：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经 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和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承包人）双方核对并同意，最终结算工程款项如下：

(1) 原合同金额：	RMB	3,289,517.00
(2) 增减金额：	RMB	169,897.29
(3) 结算金额：	RMB	3,459,414.29
超领甲供材金额：	RMB	0.00
结算净额：	RMB	3,459,414.29
(4) 往来扣款金额：	RMB	0.00
(5) 保修金金额：	RMB	172,970.71

计算公式：原合同金额+增减金额=结算金额  
            结算金额-超领甲供材金额=结算净额  
            结算净额中不包含往来款扣除  
            保修金金额=结算金额×合同约定的保修金比例+专项维修金

双方同意：

1. 本结算协议书的签定仅意味着原合同价款金额的调整，未变更付款期限和条件，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原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与义务，双方的一切权益、义务仍以原合同（含已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 双方同意除以下情形外，从本结算书签定之日起，双方互不向对方提出增减工程费用要求：
  - (1) 承包人在施工阶段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偷工减料、未使用甲指材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图施工、施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规范等，导致发包人产生相关损失或潜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对承包人的未付款项中扣除（余额不足时发包人保留追索权利）。

(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应减未减费用、应扣未扣款项（非“保修金扣款”），但是在前述“(2) 增减金额、(4) 往来扣款金额”中未包含的，发包人有权从对承包人的结算净额的未付款中扣除（余额不足时发包人仍享有追索权利）。

3. 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届满，承包人圆满履行完成保修责任经验收合格后，保修金扣除维修费用、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如有），剩余部分无息支付。（保修金不足扣除时发包人仍享有追索权利）；

4. 承包人确认本项目的工人工资已全部结清，不存在任何拖欠，如有工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资要求，则发包人在确认该工人工资已结清前，有权延期支付剩余款项。（若因承包人未结清工人工资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方承担，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在 年 月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023年12月12日

3)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核心建筑）EPC 工程标识工程  
①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编号：港科大一期-专业-026

**致：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 所递交的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核心建筑）EPC 工程项目的标识工程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所接受，经评委会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合同总额 2491367.54 元（含税金额），请贵方接到通知后，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核心建筑）EPC 项目经理部，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核心建筑）EPC 项目经理部

2022 年 8 月 19 日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  
（核心建筑）EPC 工程  
标识工程专业分包



中国中铁一局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港科大一期-专业-026

工程名称：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  
（核心建筑）EPC 工程标识工程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港科大一期-专业-026

工程承包人：中铁一局集团（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15 号 1901-1910 房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2 号万科星火 7 栋 2 层 213 室

法定代表人：祖春艳

乙方分包单位资质：无

合同分包方准入号：CREC029797

乙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为加快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核心建筑）EPC 工程标识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核心建筑）EPC 工程标识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绕城高速东涌地铁站东北 710 米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核心建筑）EPC 工程项目；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核心建筑）EPC 工程标识工程。

本项目标识工程图纸前期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检验（提供检测资料）；施工机具进退场、使用保养、场内搬运、材料装卸车、现场拼装、焊接、防腐防锈处理、保温处理等；成品半成品的检验、检测；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现场警示、标示牌的制作、安装，垃圾、材料的清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用工实名、施工人员保险购买、按国家规定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质检资料编制，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并负责保证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顺利通过；工程质量达到省优，创国优；施工图预算及结算审计跟踪，并负责对承包工作数量及单价的对接；业主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工作的其他内容。

3.2、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现场文明施工等。

甲方代表：

第 1 页 共 57 页

乙方代表：



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5.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模拟清单，本合同模拟清单仅作为中间计量使用，最终结算计量的清单按照经建设单位、结算审计审价单位审核并经财局批准的最终结算价格清单，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进行计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最终末次结算的下浮率（10.00%）。

6.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通过公司账户汇现金24914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玖佰壹拾肆元整）到甲方帐户，或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缴纳或缴纳不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计价款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三个月后退还乙方（不计息）。

##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285658.29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伍仟陆佰伍拾捌元贰角玖分）。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增值税税率为：9%。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491367.54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壹仟叁佰陆拾柒元伍角肆分）。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模拟清单价格，最终结算计量的清单按照经建设单位、结算审计审价单位审核并经财局批准的清单进行计量，总金额为经建设单位、结算审计审价单位审核并经财局批准的最终结算价格金额下浮10.00%后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

乙方还需承担相关扣款，扣款包括但不限于房租、水电费、罚款等费用，费用参照公司及项目制定的单价标准，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乙方需自行承担所揽工程范围内的试验、检测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扣除下浮费、相关扣款等费用后的承包价中。

自开工（以双方确认的实际进场日期为准）起至工程全部交验、结算完毕期间，乙方承担其施工范围的管线迁改、临时设施、临时便道、人员食宿、办公及交通车辆、水电线路等

甲方代表：

第 2 页 共 57 页

乙方代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六：《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

附件八：《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协议书》

附件九：乙方营业执照、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十：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代付农民工工资委托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等。）

工程承包人：中铁一局集团（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2年 8月 30日

时间：2022年 8月 30日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511458

邮政编码：610000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涌镇茂丰街内东涌地铁站旁中铁一局香港科技大学项目部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

陈阳平

第 24 页 共 57 页

乙方代表：

陈松

③ 项目图片



4) 湾区西部华侨城一期 C 区品牌展示中心高炮精神堡垒广告项目

①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公开招标的湾区西部华侨城一期 C 区品牌展示中心高炮精神堡垒广告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开开标，并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总价人民币：叁佰贰拾万零壹仟玖佰贰拾叁元贰角壹分

(小写：¥ 3,201,923.21 )。

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20 日



② 合同关键页

OCT 华侨城

肇华 2021 00107079

副本

施工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SG2021045

## 湾区西部华侨城一期 C 区品牌展示中心 高炮精神堡垒制作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 湾区西部华侨城一期 C 区品牌展示中心高炮精神堡垒制作安  
装工程

工程地点: 肇庆市肇庆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区, 文创一路以东、长利湖沙  
滩公园以南、文创二路以西 (C 区内)

发包单位: 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月

## 湾区西部华侨城一期C区品牌展示中心高炮精神堡垒制作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湾区西部华侨城一期C区品牌展示中心高炮精神堡垒制作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肇庆市肇庆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区，文创一路以东、长利湖沙滩公园以南、文创二路以西（C区内）

1.2 承包范围：高炮精神堡垒标识广告，包含LED广告视频屏幕、LED灯具、钢结构、桩基础、视频控制器等以及后期维修等。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2.1 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7月1日（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2021年10月0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2天，且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发包人现场施工管理需要。

若标单位不能按照此工期节点完成，每拖延一天罚款合同金额的1%。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款：人民币¥3,201,923.21元（大写：叁佰贰拾万零壹仟玖佰贰拾叁元贰角壹分），另甲供材料价¥/元（大写：/）。本工程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264,378.98元，不含税金额为¥2,937,544.23元。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对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3.2 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湾区西部华侨城一期C区品牌展示中心高炮精神堡垒制作安装工程合同清单》。

3.3 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3.4 结算工程造价调整为：固定总价+签证变更+价格调差

3.4.2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价格确定办法：

(1) 合同有相同项目单价时，按合同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2) 合同没有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单价时，按类似项目单价进行换算，确定新项目单价；

(3) 合同既没有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单价时，首先按照肇庆市现行计价办法及变更施工期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进行认价，不参与下浮）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并整体下浮30.71%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如按以上办法协商不成，建设单位可自行组织比价，确定具体价格，分包单位只能在确定价的基础上收取2%的管理费用，不得再

## 第五条 工程质量

- 5.1 工程质量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 5.2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工程设计变更，及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
- 5.3 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人在通知或不通知承包人的情况下，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及建筑材料情况进行抽查。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 6.1.1 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协调总包单位向承包人提供水源、电源接入点及材料堆放场地。
- 6.1.2 负责组织承包人、设计及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 6.1.3 负责在接到承包人验收通知后 14 天内组织预验收、竣工验收。
- 6.1.4 负责审核预、结算，支付工程款。
- 6.2 承包人责任
- 6.2.1 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施工，面板颜色需经发包人相关设计人员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 6.2.2 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保证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对工期影响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2.3 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负责按工程需要提供施工用具和保卫等，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并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 6.2.4 作好施工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并移交发包人。
- 6.2.5 负责成品及半成品移交前的一切保管、看护工作。
- 6.2.6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人员不得连续 24 小时不在施工现场，否则每人每次处以 1000 元/天罚款。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处以 5000 元/次罚款，并责令改正。
- 6.2.7 以下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发包人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1)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2)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3)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 (4)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5)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6)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7)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 6.2.8 施工期间，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的数量、规格进场，（若实际进场机械设备数量、规格少于（或小于）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的数量、规格，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0-1000 元/台·天的罚款。进场人员少于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数量，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人·天的罚款），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 6.2.9 承包人对已确认的设计不得进行变更，可能需要的变更概由发包人发出指令或书面确认才能进行，否则承包人需自行修复为发包人设计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发包人损失费用），工期不予调整。
- 6.2.10 承包人须于现场签证事项（包括工期签证）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并须通过发包人

##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奖罚

- 9.1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场、安装、组织验收，则工期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结算总价千分之二的工期违约金，若延迟时间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 9.2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扣除甲供材料设备款）百分之五的罚款，并且承包人自费返修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尚须赔偿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
- 9.3 发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发包人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拖欠款项的利息，但工期不调整，承包人可按继续向发包人申请支付相关工程款项，但仍须按发包人要求继续施工。

## 第十条 其他

- 10.1 本合同未另外约定的内容，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相关通用条款执行。
- 10.2 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3 本合同经承发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5 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待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 以下无正文

甲方：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乙方：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755-28302655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③ 项目图片



④ 结算资料

##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书

报告编号：深建易达字（2023）第（JYD-340）号

工程名称：湾区西部华侨城一期C区品牌展示中心高炮精神堡垒广告标识工程

建设单位：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送审造价：	¥3,827,751.01 元	施工蓝图范围内工程：	¥3,582,046.51 元
审核造价：	¥3,819,704.43 元	其中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	¥182,254.76 元
单位造价：	元/m2	其他工程：	¥55,403.16 元

审核造价：叁佰捌拾壹万玖仟柒佰零肆元肆角叁分  
(人民币大写)

核减造价：¥8,046.58 元

审核人：



资格证号：

复核人：



资格证号：

批准人：



审核单位：深圳市建易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2023年8月24日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1

5) 深铁阅山境花园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

① 中标通知书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阅山境花园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

贵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阅山境花园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佰玖拾叁万伍仟壹佰捌拾叁元零角捌分（小写：RMB3,935,183.08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阅山境花园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如雁*

2021年7月19日

② 合同关键页

正本

深铁阅山境花园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TLDF3-SG015/2021

(第一册，共两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含税总金额：叁佰玖拾叁万伍仟壹佰捌拾叁元零角捌分  
(¥ 3,935,183.08 元)；其中扣除暂列金额不含税金额 3,215,764.29 元、增值税税  
额 289,418.79 元、暂列金额 430,000.00 元、增值税税率 9%（合同增值

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税率变动而调整）。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张元  
张元

发包人（公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支行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 肖凡 13590221471  
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 蔡亮 13622371128  
及电话：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公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章）：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  
和大道（南）2号万科星火  
7栋2层213室

电 话： 0755-28302655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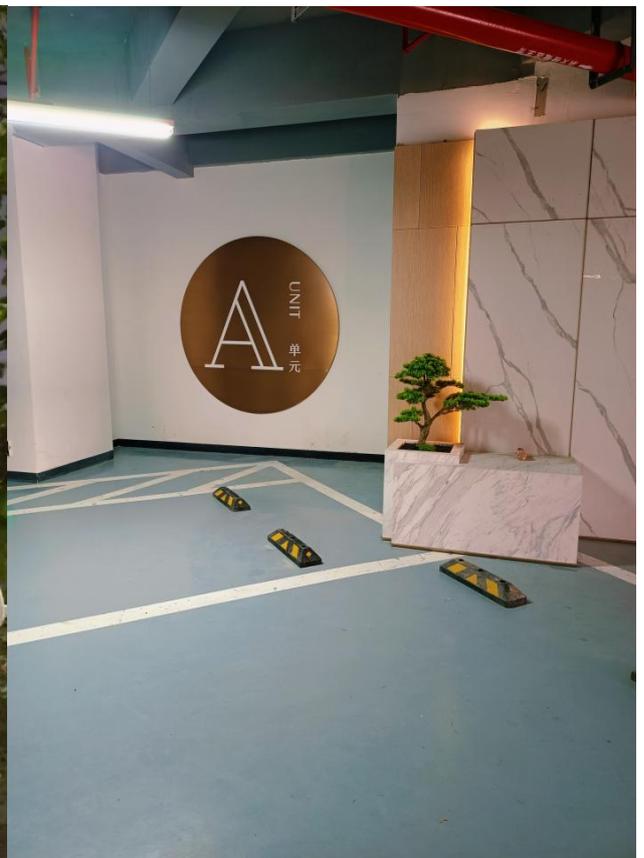
账 号： 692328557 邮政编码： 518129

承包商经办人： 张贵树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8589076913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年8月4日

③ 项目实景图片



④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铁阅山境花园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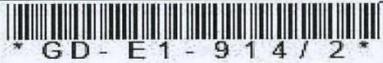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阅山境花园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935183.08
结构类型	标识制作及安装	层数	地上： 幼儿园3层、裙楼4层，A栋 44层、BCD栋各46层，人才房51层，学校6层 地下： 1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9月 14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12月 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97-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验收组

组长	张扬
副组长	王树华
组员	景佳秀、姜波、宋敏华、林顺安、张贵树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绿化种植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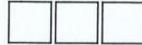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张子元	深铁置业			张子元
5	张贵彬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张贵彬
6					
7	林明华	深圳市市政设计院研究院有限公司			林明华
8					
9	董波	深圳远通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波
10					
11					
12					
13	张松	深圳市东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松
14					
15	朱敏华	深圳市东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朱敏华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结论: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工程, 验收程序有效, 符合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本工程综合评价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1年11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1年11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1年11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6)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标识供货及安装工程

### ①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标识供货及安装工程

##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

关于我司题述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开开标，并评审后，确定贵司为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标识供货及安装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伍万玖仟肆佰叁拾玖元壹角陆分（小写：¥ 1,859,439.16）。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04 日

②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_\_\_\_\_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标识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标识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湾厦路渔人码头

发 包 人：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07 月 25 日

##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标识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本合同发包项目为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标识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此合同并自愿严格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标识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湾厦路渔人码头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湾厦路渔人码头，总用地面积 25,147.7m<sup>2</sup>，其中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为 176,790.00m<sup>2</sup>。商业、办公及酒店 124,950.00m<sup>2</sup>、商务公寓 51,780.00m<sup>2</sup>、公共配套服务设施 60m<sup>2</sup>。由 1 栋 A 座、1 栋 B 座、2 栋共 3 栋超高层塔楼及部分裙楼商业组成，1 栋 A 座、B 座建筑高度分别为 156.50m、171.10m，2 栋建筑高度为 249.70m，本合同范围为标识供货及安装工程。包括项目的标识制作、安装、成品保护等。

1.2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标识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1.3 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户外、商业、塔楼、地下室的标识图纸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成品保护等。
2. 标识牌配电：从配电箱出线开关接线至标识末端的配电线路敷设，详见《界面划分》。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2.1 合同工期：

按竣工日期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1A、1B 塔楼：

暂定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1 日（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2022年5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1天，且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招标人现场施工管理需要。

地下室、商业、室外工程：

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日（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1天，且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招标人现场施工管理需要。

2栋塔楼：

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7月1日（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2022年7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且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招标人现场施工管理需要。

除由于发包人原因和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可相应顺延工期外，合同工期不做更改，并以此作为本合同约定工期奖罚的计算时间。

###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按照本合同工程范围，《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标识供货及安装工程》造价为¥1,859,439.16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玖仟肆佰叁拾玖元壹角陆分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705,907.49元（大写壹佰柒拾万零伍仟玖佰零柒元肆角玖分元整）。其中塔楼及停车场部分923,586.86元，商业、户外部分935,852.3元。详见合同附件，另甲供材料价¥0元（大写：零元整）。

3.2 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一。

3.3 计价方式：

固定合同单价合同

总价包干合同

3.4 结算工程造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3.4.1 结算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综合单价+措施费+其他费用+规费+税金)\*工程量的形式报价。综合单价为依据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国家和深圳市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施工（招标）图纸及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等资料，按招标文件及图纸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除措施费、规费、税金外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但不包含

(发包人)：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承包人)：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8676734288

签订时间： 2022 年 07 月 25 日

③ 项目实景图片



7)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1 号地块一标段、2 号地块一标段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① 中标通知书

# 广州中交邮轮母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 2015NJY-6 地块 )  
1 号地块一标段 ( 航站楼、独栋商业、写字楼及地下室 )、  
2 号地块一标段 ( 高层住宅、商业、幼儿园及地下室 )  
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2015NJY-6 地块) 1 号地块一标段 (航站楼、独栋商业、写字楼及地下室)、2 号地块一标段 (高层住宅、商业、幼儿园及地下室) 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招标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经评标小组评定，由贵司中标。

中标价格：暂定含税总价为 5,382,520.28 元 (大写：伍佰叁拾捌万贰仟伍佰贰拾元贰角捌分)。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到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 129 号南沙蒲州高新技术开发园 S3 栋首层与我司签订书面合同。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积极配合，共同努力，按期优质完成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2015NJY-6 地块) 1 号地块一标段 (航站楼、独栋商业、写字楼及地下室)、2 号地块一标段 (高层住宅、商业、幼儿园及地下室) 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的全部内容。

特此通知！

广州中交邮轮母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8 日

② 一号地块一标段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SP-Y122-44HT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2015NJY-6 地块)

1 号地块一标段 (航站楼、独栋商业、写字楼及地下室)

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

甲 方: 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6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基本信息

采购信息：详见附件五：工程量计价清单。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按招标范围及要求含税综合单价包干，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4,429,785.07（大写肆佰肆拾贰万玖仟柒佰捌拾伍元零角柒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4,064,023.00元，增值税为¥365,762.07元，增值税税率9%。

2.2 遇国家增值税率变化的，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双方应按照不含税价及调整后的税率重新核算含税价款。

2.3 合同价款已包含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包含标识系统的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维护、售后服务、安全施工、措施费、税费、风险、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4 合同价款已综合考虑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包括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费用、人工、安全保护、机械、现场清理、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劳保费、医疗费、往返交通费用、停窝工费用、赶工措施费（含节假日及晚间加班等）、安全文明措施费、高温作业费、培训费、验收费、税费、材料费、管理费、各种工具机具产品等的使用费用等各项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额外向甲方计取。

2.5 凡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规定本工程应纳的税项及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由乙方支付，施工条件的变化和一切政府部门颁布的价格调整等，已由乙方考虑在合同单价内。

2.6 甲方提供现场施工用的水电接驳点、道路和现有设施，协助办理进场施工手续

**第五条 技术资料的提供**

具体详见附件三：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第六条 交货的时间、地点**

**6.1 交货时间**

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2 交货地点**

广州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东北侧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1号地块。

**6.3 特别约定：**

项目现场联系人：聂冬初，联系方式：13352894126。

**第七条 包装标准**

满足运输要求、满足吊装要求。

**第八条 安装工程事宜**

**8.1 安装工程名称：**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2015NJY-6 地块）1号地块一标段（航站楼、独栋商业、写字楼及地下室）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8.2 安装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东北侧、虎门大桥下游。

**8.3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号地块一标段，含航站楼、独栋商业、写字楼及相应地下室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地下室交通导向标识牌不在合同范围内。

**8.4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8.5 工作界面划分：**

乙方提供深化设计图纸、供货及标识安装、屏幕配合安装。

甲方按现有建筑图、电气图施工，在此之后的电源配管、配线、配电箱等均由乙方深化设计并施工。

**8.6 特别约定：**具体进场施工和配合事宜在甲方指导下进行。

28.3 甲方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 173 号；联系人：康伟；联系电话：13798981771；邮箱：；

乙方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南 2 号万科星火 7 栋 115 室；联系人：祖春艳；联系电话：18676734288；邮箱：2881342580@qq.com。

## 第二十九条 其他

29.1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或款项外，其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条款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9.2 通用条款附件：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19.6.21

乙方：深圳市空尚标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19.6.11



③ 二号地块一标段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SECC4km-(2016)-0152JXM-3B05P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2015NJY-6 地块)

**2号地块一标段** (高层住宅、商业、幼儿园及地下室)

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6 月 14 日

邓凯欣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基本信息

采购信息：详见附件五：工程量计价清单。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按招标范围及要求含税综合单价包干，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952,735.21（大写玖拾伍万贰仟柒佰叁拾伍元贰角壹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874,069.00元，增值税为¥78,666.21元，增值税税率9%。

2.2 遇国家增值税率变化的，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双方应按照不含税价及调整后的税率重新核算含税价款。

2.3 合同价款已包含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包含标识系统的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维护、售后服务、安全施工、措施费、税费、风险、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4 合同价款已综合考虑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包括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费用、人工、安全保护、机械、现场清理、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劳保费、医疗费、往返交通费用、停窝工费用、赶工措施费（含节假日及晚间加班等）、安全文明措施费、高温作业费、培训费、验收费、税费、材料费、管理费、各种工具机具产品等的使用费用等各项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额外向甲方计取。

2.5 凡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规定本工程应纳的税项及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由乙方支付，施工条件的变化和一切政府部门颁布的价格调整等，已由乙方考虑在合同单价内。

2.6 甲方提供现场施工用的水电接驳点、道路和现有设施，协助办理进场施工手续

第五条 技术资料的提供

具体详见附件三：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第六条 交货的时间、地点

6.1 交货时间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2 交货地点

广州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东北侧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2 号地块。

6.3 特别约定：

项目现场联系人：刘剑锋，联系方式：13509687531。

第七条 包装标准

满足运输要求、满足吊装要求。

第八条 安装工程事宜

8.1 安装工程名称：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2015NJY-6 地块）2 号地块一标段（高层住宅、商业、幼儿园及地下室）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8.2 安装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东北侧、虎门大桥下游。

8.3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 号地块一标段，含高层住宅、商业、幼儿园及相应地下室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地下室交通导向标识牌不在合同范围内。

8.4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8.5 工作界面划分：

乙方提供深化设计图纸、供货及标识安装、屏幕配合安装。

甲方按现有建筑图、电气图施工，在此之后的电源配管、配线、配电箱等均由乙方深化设计并施工。

8.6 特别约定：具体进场施工和配合事宜在甲方指导下进行。

28.3 甲方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联系人：李江龙；  
联系电话：15285588361；邮箱：；

乙方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南 2 号万科星火 7 栋 115 室；联系  
人：祖春艳；联系电话：18676734288；邮箱：2881342580@qq.com。

## 第二十九条 其他

29.1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或款项外，其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条款过  
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9.2 通用条款附件：无。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19.6.14

乙 方：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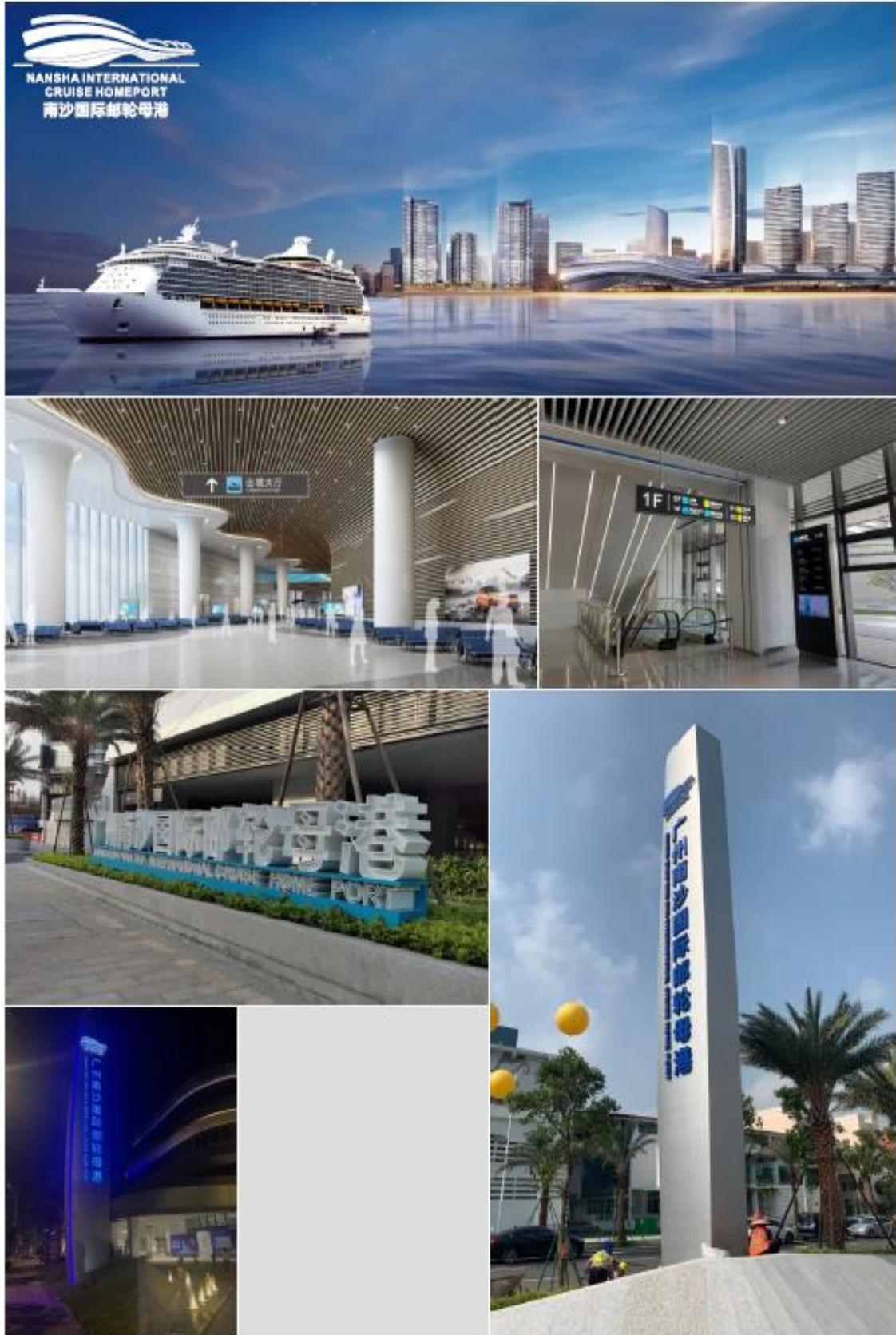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19.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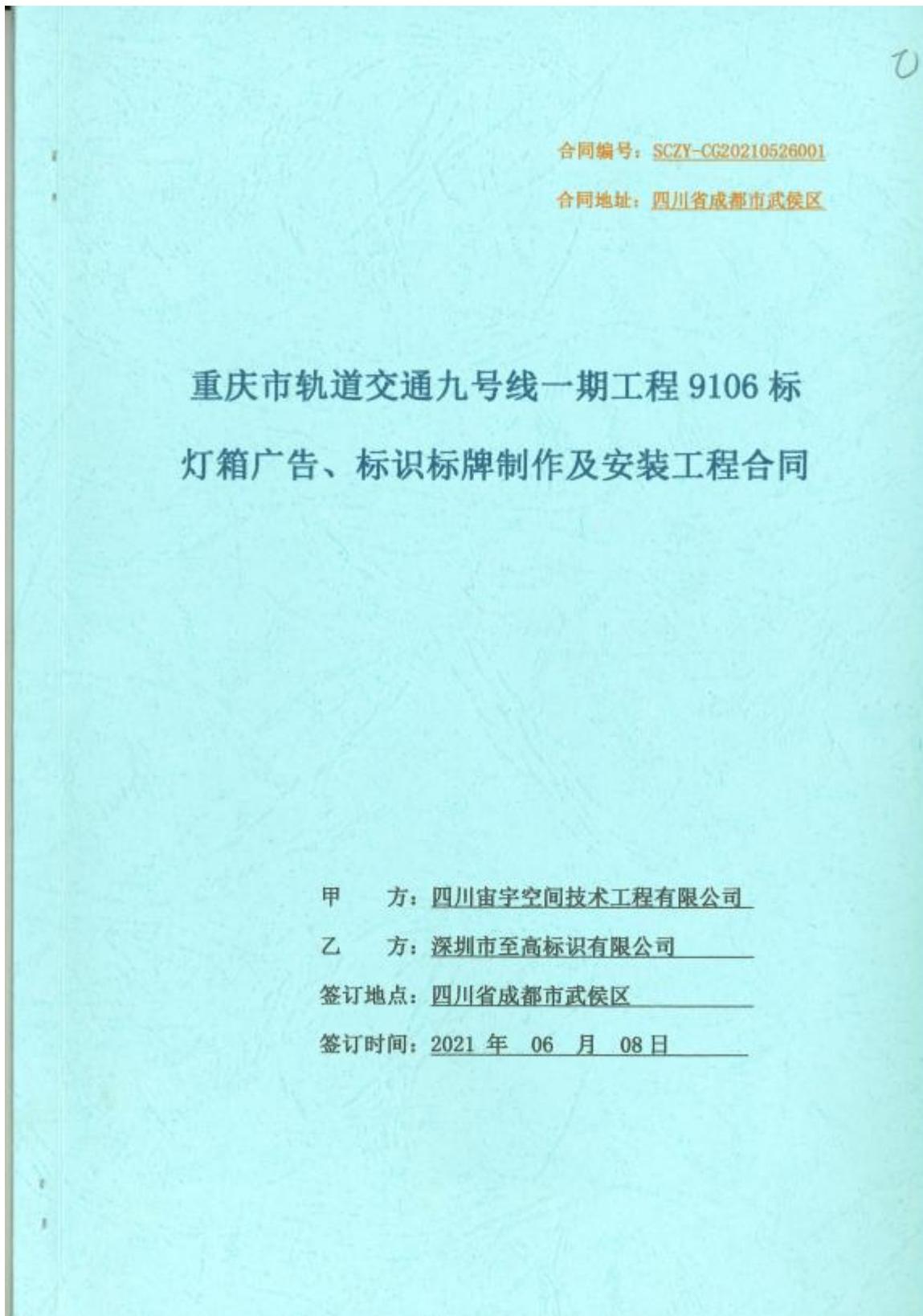


④ 项目图片



8) 重庆市轨道交通九号线一期工程9106标灯箱广告、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①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 方：四川宙宇空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基本信息

采购信息：详见附件五：《工程量计价清单》。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包含产品供应-技术交流-安装-调试-交付使用-维保)

2.1 本合同灯箱广告、标识标牌制作的供应及安装工程为含税综合单价包干，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3733253.75（大写：叁佰柒拾叁万叁仟贰佰伍拾叁元柒角伍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3,425,003.44元（大写：叁佰肆拾贰万伍仟零叁元肆角肆分），增值税为¥308250.31元（大写：叁拾万捌仟贰佰伍拾元叁角壹分），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其中灯箱广告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939948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玖仟玖佰肆拾捌元整）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697200（大写：贰佰陆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标识标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793305.75元（大写：柒拾玖万叁仟叁佰零伍元柒角伍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727803.44元（大写：柒拾贰万柒仟捌佰零叁元肆角肆分）】。

## 第五条 技术资料的提供

《重庆轨道交通九号线一期工程(高滩岩-兴科大道)装饰装修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20180929 最终版)》及本项目施工蓝图与规范的要求。资料甲方已发乙方邮箱：[2881342581@qq.com](mailto:2881342581@qq.com)

## 第六条 交货的时间、地点

### 6.1 交货时间

2021年9月30日

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6.2 交货地点

项目地：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李家坪立交桥、蚂蝗梁立交桥附近。

### 6.3 特别约定：

甲方项目现场联系人：肖朝利，联系方式：182 0021 5054。

甲方项目现场联系人：屈鹏飞，联系方式：136 8448 3990。

## 第七条 包装标准

满足运输要求、满足安装要求，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安装工程事宜

8.1 安装工程名称：重庆市轨道交通九号线一期工程土建 9106 标灯箱广告、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

本页为此合同签字签章确认页

甲方：（盖章）四川宇宙空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20号6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南2号

万科星火七栋213

联系电话：

15828292803

联系电话：0755-28302655

185 6663 2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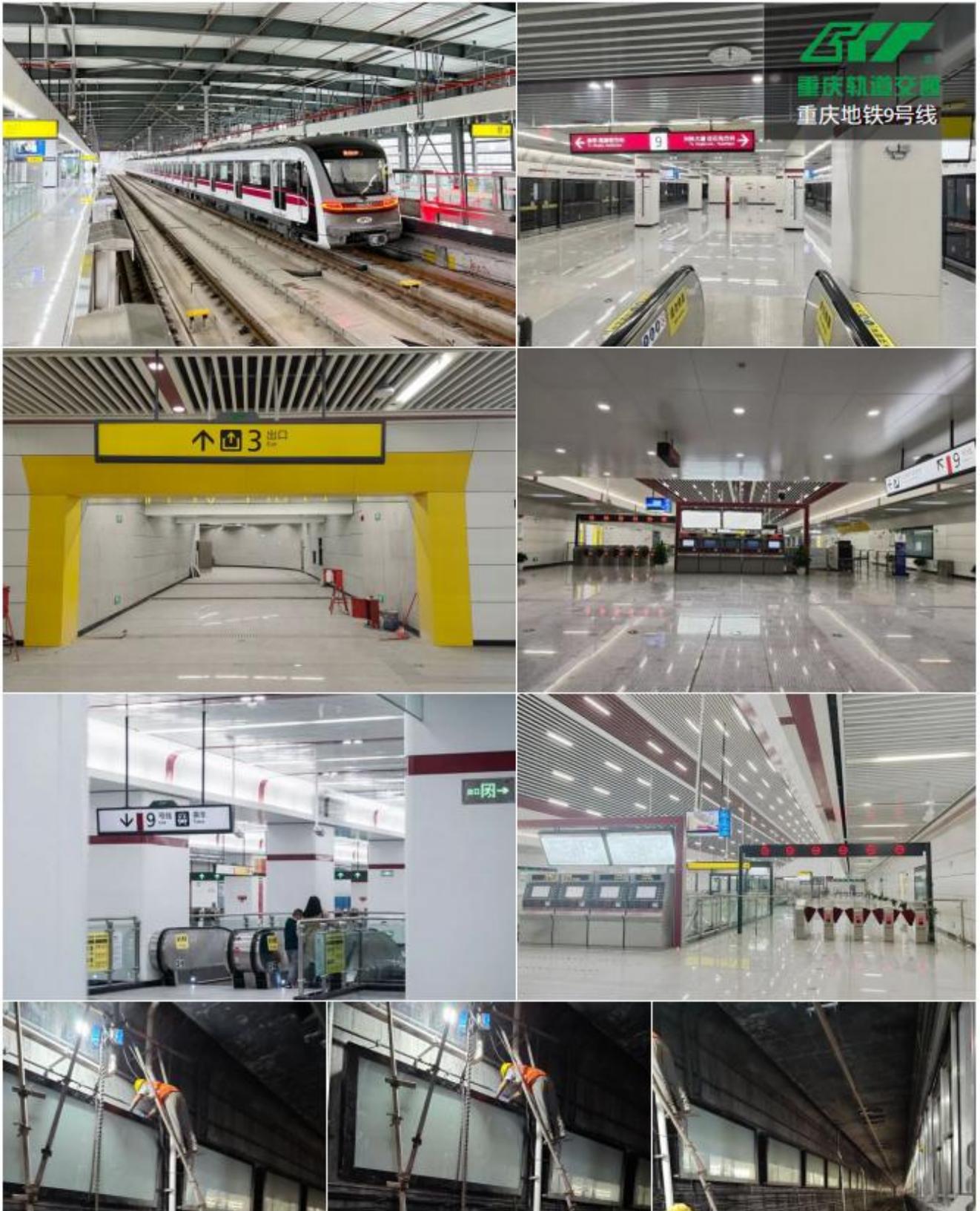
日

期：2021.6.14

日

期：2021年6月12日

② 项目图片



9) 春之眼商业中心项目户外及停车场范围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① 中标通知书

---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项目 春之眼商业中心项目户外及停车场范围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招标工作已完成。经我公司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现已确认贵公司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施工范围：招标清单及招标图纸范围。

含税中标总价为：¥1,375,286.62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伍仟贰佰捌拾陆元陆角贰分），增值税为9%，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质量承诺：满足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期：60日历天，具体时间要求以项目通知为准，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本中标通知书内的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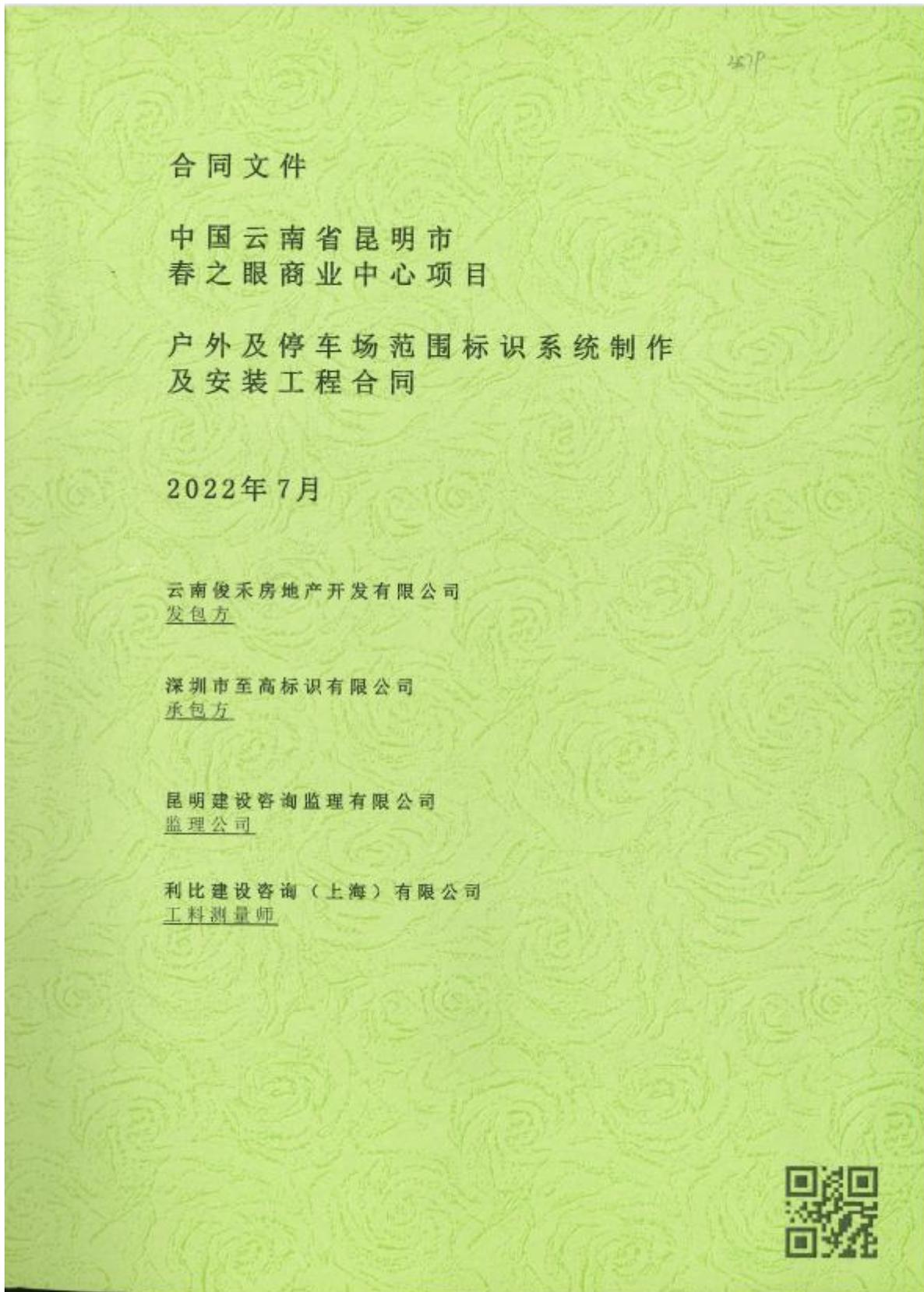
中标价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合同签订后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新法规及政策不再进行调整。

敬请贵公司于接到本通知书后的2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签订该项目合同相关事宜。联系人：朱志琼，联系电话：13888256791。

云南俊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② 合同关键页



二、**工程地点**：【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与拓东路交叉口昆明春之眼商业中心项目】。

三、**工程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昆明春之眼商业中心项目户外及停车场范围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附件1《工程量清单》。

#### 四、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7】月【18】（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暂定【2022】年【9】月【15】（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起算至第60天）。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起算）。

总工期包括：

- (a) 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及异常天气。
- (b) 与其他施工方于工地范围的交叉施工时间。
- (c) 任何施工前及冬、雨季施工的准备时间。
- (d) 乙方可预计的政府限制施工时间，如中高考、政府检查、创卫工程等。
- (e) 工期需包含执行疫情防控、交叉施工、市政审批/检查等工作所需的一切时间。
- (f) 完成所有工程至满足合同要求程度所需时间。

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原定的完工日/或按本合同条款而延长了的完工日之前完成,则乙方须以书面形式详细的通知甲方。甲方须以书面批准有关工期合理的延长,工期延长后,乙方除工期外无任何费用的补偿。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也按原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 五、工程质量标准

按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及相关国家标准及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含税暂估总价为¥1,375,286.62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伍仟贰佰捌拾陆元陆角贰分），其中，不含税暂估总价为¥1,261,730.84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壹仟柒佰叁拾元捌角肆分），税率为9%，税款为¥113,555.78元（大写：壹拾壹万叁仟伍佰伍拾伍元柒角捌分）。最终根据附件1《工程量清单》所列综合包干单价，按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2. 本合同综合包干单价详见合同附件1《工程量清单》。综合包干单价除包含本合同第三条工程内容外，还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费、清洁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相关保险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赶工补偿费、风险费、施工图制作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疫情防护费、提供实物样板费、现场深化设计费等所有费用。合同综合包干单价（除增值税外）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合同签订后也不随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新法规及政策进行调整。无论市场涨跌或其他任何原因，均不调整综合包干单价，结算时不另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3. 合同签订后，若国家及相关当地税法规定，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发生变更，则合同内相关税率按政府相关要求调整。乙方需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形式的索偿。

4. 招标图纸内标识“信息内容由客方提供”标识，投标单位须综合考虑报价，最终内容满足甲方要求且不得调整报价。

## 七、付款条件及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付款方式如下：

(1) 按月拨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在当月18日前向甲方上报，甲方在次月月底前按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完成产值的75%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后次月月底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同时乙方按结算金额提供全额（包括本次支付金额+保修金金额）发票；余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工程质量无任何问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前支付，保修金无利息。



本页为《【昆明春之眼商业中心项目】户外及停车场范围标识系统制作及安  
装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云南俊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③ 项目图片



### 工程结算书

建设单位:	云南俊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工程名称:	春之眼商业中心户外及停车场范围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预 (结) 算造价:	1,033,845.56
结构类型:		单位造价:	
编制单位 (公章):		审核单位 (公章):	
编制人 (签字盖章、从业专用章):		编制人 (签字盖章、从业专用章):	
审核人 (签字盖章执业专业章):		审核人 (签字盖章执业专业章):	

年 月 日

2024 年 4 月 3 日

## 10) 嘉里前海项目（地块一）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 ① 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 SZ-092/LTR/201920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南 2 号万科星火 7 栋 115B  
致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凯谛思咨询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  
中航中心1001室

电话 +86 755 2598 1954  
传真 +86 755 2598 1854

arcadis.com

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嘉里前海项目 (地块一)  
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中标函

敬启者:

经考虑 贵司呈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之投标文件及随后之议标磋商, 兹由我司代表雇主“寰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向 贵司“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发出本函件并决定接纳 贵司承包嘉里前海项目(地块一)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本函件的条款详列如下:

#### 一. 承包范围

贵司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要求实施、完成及保修嘉里前海项目(地块一)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和遵守并履行合同文件所述的所有责任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的深化设计、编制图纸、制造、供应、运送、安装、建成、修补缺陷、测试、使用、保养完成验收等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

转下页...../

ARCADIS CONSULTANCY (SHENZHEN) CO.,LTD.  
Room 1001, AVIC Center, 1018 Huafu Road,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1 PRC

Inc. Langdon & Seah | Hyder Consulting | EC Harris 威宁时 | 安域 | 凯力思

二. 承包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叁仟柒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小写 RMB 3,163,796.23 元)。

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外,合同金额不应因任何永久或临时工程的材料或消耗性储存品价格、燃料或电力价格、运费、装卸费、储存费、保险费、工资或津贴、汇率波动、除增值税税率调整以外的各项税费、薪金及法律法规政策等变动而调整。

三. 工期、开工及完工日期

本工程总工期 **24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开工指令为准。承包商须按合同工期进行施工及竣工,及承担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所导致的违约责任。

四. 误期损害赔偿费

本工程的误期损害赔偿费: **RMB 4,000.00** /日历天;  
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不设限额。

注:“日(天)”系指一个日历天。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092/LTR/20192098

**九.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条款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之规定执行。

**十. 其它**

- a) 本函件第五条所述的合同文件内或其它于议标期间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施工方案和其它技术参考资料（不论有否于合同文件内盖上“供参考”的印章）只供雇主参考而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纵然雇主、顾问单位认可承包商提交的上述参考资料，承包商在合同文件内所述的责任和义务亦不会因雇主、顾问单位认可这些参考资料而减免。
- b) 本函件一切未说明的内容均按合同文件条款执行。

本函件一式叁份，如承包商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承包商须在叁份函件之右下方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交还其中两份（另外一份由 贵司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商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雇主与承包商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顺颂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商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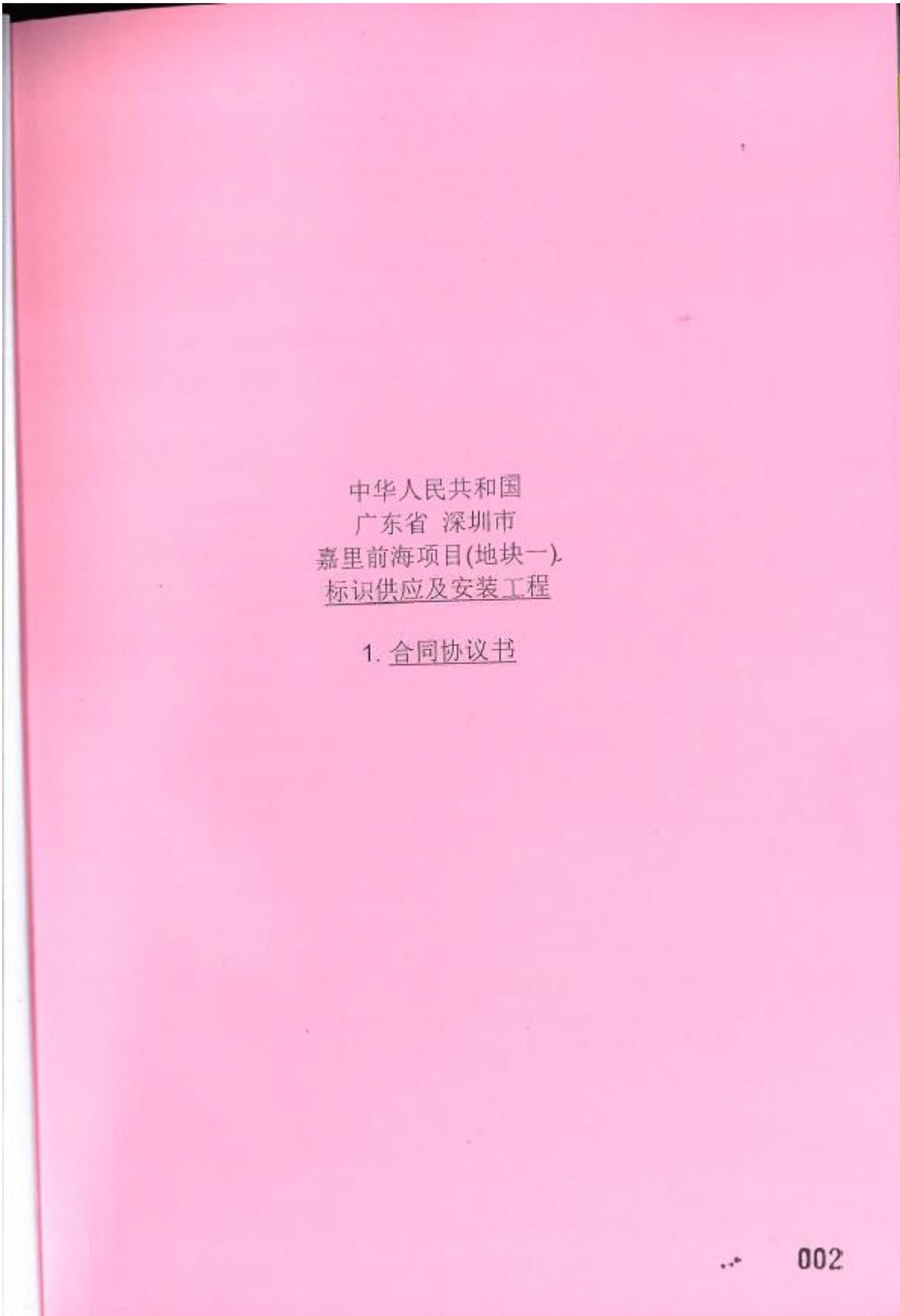
  
凯谟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阳秀兰  
姓 名: 阳秀兰  
职 位: 财务总监  
日 期: 2019.06.25

抄送: 寰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 致: 马书娟小姐（0755-2391 9965）

- 5 / 6 -

② 合同关键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嘉里前海项目（地块一）  
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的  
壹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

和法定注册地址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南 2 号万科星火 7 栋 115B  
的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承包商应根据附于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合同文件深化设计、供应、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验收收嘉里前海项目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下称“本工程”)。

第二条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i) 本协议；
- ii) 中标通知书及往来函件；
- iii)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它文件；
- iv) 工程规范和合同图纸；
- v) 单价细目表及综合总计；
- vi) 投标人须知；
- vii) 附录。

进一步规定如下：

- (a) 若本条款中的文件或/及函件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解释次序应以上述排列次序较前者为优先；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b)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份。

SZ092/5N  
LKC2:CKK13:ZG (2019.06.27)  
ARCADIS

- AG/1 -

003

## 合同协议书 (续上)

第二条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续上)

- (c) 如工程规范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除非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者或规范标准较高者为准。

第三条 业主与承包商明确遵守合同文件内所有条款。

第四条 本工程含税合同金额 (税率 9%) 为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叁仟柒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RMB: 3,163,796.23), 并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方式调整合同金额。

本工程含税合同金额按  $\text{含税合同金额} = \text{不含税金额} \times (1 + \text{增值税税率})$  计算，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不含税金额不变，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计算税金后调整。

第五条 合同金额

本工程为按图纸及规范为基础的总价包干的项目，该等项目的金额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 (除非合同另行约定的条款)。

而单价细目表内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将作为日后工程变更、中期付款及结算的计算依据，而所填报的任何工程量将不会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若与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所显示的实际数量及质量有异，或有任何遗漏，这些细项的金额仍然有效，而合同金额应被视为已反映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所显示的质量及数量而不能更改，任何因承包人的疏忽而导致的损失将不获补偿，即合同金额并不会因单价细目表内所列之工程量 (不包括暂定数量) 及项目之错漏而作出任何修改。但承包人填报之单价将会成为将来工程变更的估价基础，惟若此等项目的工程如业主发出指示变化 (即不需要执行或部分不需要执行) 时，项目的价款将会在合同金额内扣除 (扣除工程量按合同图纸重新量度之工程量全部/部分扣除)。

暂定数量 (如有) 只是为工程所估计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商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为工程施工的实际及准确工程量。此等暂定数量将按施工图纸再接受计量，而合同金额亦会按合同单价就此等重新计量的结果作出修订。但此等重新计量项目的合同单价则不会因实际数量的多少作出修订或调整。承包商不得就暂定数量及实际施工数量之间的差异而作出有关亏蚀或额外开支的索赔或要求延长工期。

## 合同协议书（续上）

### 第五条 合同金额（续上）

承包商填报的施工开办费为包干金额，而承包商填写的施工开办费被视为适用于根据本合同进行施工的全部工程，包括工程师根据合同条件所指令的任何增减，该项目的费用由承包商一次性包干所有风险，不作任何调整。

合同单价调整百分比-5.81%适用于承包商 2019 年 1 月 11 日提交之回标文件单价细目表以及议标疑问回复内对应的项目单价（不包括施工开办费、暂定金额、指定金额、指定单价项目），以此百分比下浮后的单价才用作于计算中期付款、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 第六条 工程地址、工期及工作范围

1.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核心地段，前湾片区东北、桂湾河水廊道公园内侧。
2. 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240日历天。

工期均包括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指令为准。承包商应在上述的工期内完成并交付使用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为确保进度计划依期进行，工程师/设计单位有需要将对施工计划作出修正，承包商应不时向工程师/设计单位了解最新的施工计划以安排工作或物料供应。如承包商未能遵守上述规定，则可能影响其申请竣工期限延长时的考虑。如果因各种原因而造成工期在上述期限后需要延长，承包商不得以此要求额外费用或为索赔理由。

合同协议书(续上)

第三十二条 合同文件不一致

如本合同协议书的条款与其它议标文件有所抵触,均以本合同协议书为准。

第三十三条 仲裁

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纠纷亦未能解决,将交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及作最后的决定,仲裁裁决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由业主及承包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双方均同意对于本合同的效力、执行、解除、终止、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和约束,开始生效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于前述之日期,由有关双方签订及盖公章订立。特立此据。

本合同一式肆份,业主执贰份,承包商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业主(盖章): 壹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盖章):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_\_\_\_\_)

(姓名: 赵春艳)

通讯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南2号万科星火7栋115B

SZ092/SN  
LKC2:CKK13:ZG(2019.06.27)  
ARCADIS

- AG/17 -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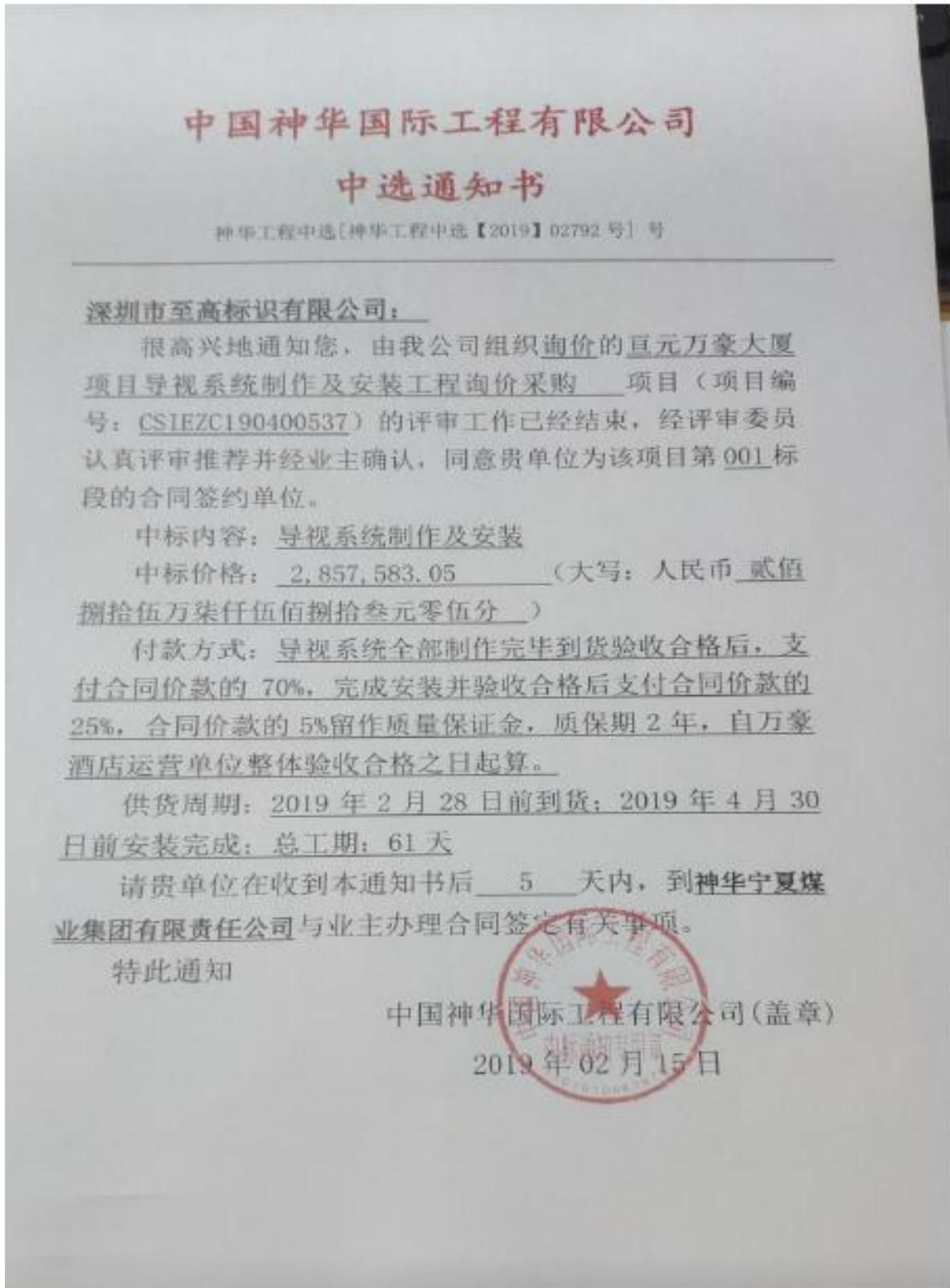
刘松

③ 项目图片



11) 亘元万豪大厦项目导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合同号 19021号

**正本**

巨元万豪大厦项目导视系统

制作及安装合同

项 目 名 称: 巨元万豪大厦项目导视系统制作及安装

合 同 编 号: \_\_\_\_\_

发 包 人: 宁夏巨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9 年 04 月 15 日

合同编号：

## 巨元万豪大厦项目导视系统 制作及安装合同

甲方：宁夏巨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定制并向甲方提供巨元万豪大厦项目导视系统标识、标牌（简称货物）安装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标的范围和-content

1.1 万豪大厦 JW 万豪酒店区域导视系统标识、标牌的加工制作并安装就位。

1.2 万豪大厦万怡酒店区域导视系统标识、标牌的制作加工并安装就位。

1.3 万豪大厦办公大堂区域及高低办公区区域导视系统标识、标牌的加工制作并安装就位。

1.4 万豪大厦地下车库（含大厦地下车库所有区域）导视系统标识、标牌的加工制作并安装就位。

1.5 万豪大厦 JW 万豪酒店及万怡酒店后勤区域导视系统标识、标牌的加工制作并安装就位。

1.6 万豪大厦室外区域（含万豪大建筑主体外立面等所有区域）

杨海

2023

导视系统标识、标牌的加工制作并安装就位。

1.7 万豪大厦消防栓（含大厦所有区域）标识导视系统标识、标牌的加工制作并安装就位。

## **第二条 到货、安装期限**

2.1 第一批次到货：万怡酒店区域、万怡酒店地下车库区域、万怡酒店后勤区标识、万怡酒店消防栓标识、万怡酒店户外标识。2019年3月25日进场安装纸模，第一批次到货时间为2019年4月20日，第一批次安装完成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

2.2 第二批次到货：万豪酒店区域、万豪酒店地下车库区域、万豪酒店消防栓标识、万豪酒店户外标识。2019年4月10日进场安装纸模，第二批次到货时间为2019年5月18日，第二批次安装完成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

2.3 第三批次到货：万豪大厦办公区域及其他标识。2019年4月20日进场安装纸模，第三批次到货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第三批次安装完成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 乙方在向甲方供货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采用图纸要求的材料做成1:1的样品，到万豪大厦项目现场安装试样，样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批量加工制作。

3.2 乙方需在批次材料进场前7天内报送材料样品经甲方审查确认。

3.3 乙方保证每批次的到货数量不少于甲方书面通知规定区域要求的到货数量。

3.4 乙方保证随货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检验书、装箱单等与交付货物有关的所有证明和随货清单（加盖

乙方公章)等相关资料。

3.5 乙方保证货物质量应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

3.6 乙方保证货物材质质量满足甲方特定使用要求(已提供的巨元万豪大厦项目标识设计施工图以及附件技术要求)。

3.7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相应的服务,并修补货物的任何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

3.8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及材质没有设计、工艺或材料上的缺陷,没有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而产生的缺陷。

3.9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和不损害第三方的其他权益。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3.10 本合同中的保证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及货物使用寿命内一直持续有效。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

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含深化设计、打样、材料(主材及附属安装材料、备品备件等)、包装、运输、运输保险、卸载、进场复检、技术配合、增值税等与货物有关的所有费用(货物固定单价详见合同附件1:材料价目表)。最终合同价款根据实际供货安装工程量乘以货物固定单价计算确定。

4.2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柒仟伍佰捌拾叁元整(¥2857583元)。其中:

(1)大厦JW万豪酒店区域 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壹仟肆佰叁拾肆元(¥1181434元)。

有司的

材料

(2)大厦万怡酒店区域 暂定价为：人民币肆仟零叁拾肆万捌仟贰佰捌拾伍元（¥403482.80元）。

(3)大厦高低区办公区域 暂定价为：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柒（¥218757元）。

(4)大厦地下车库 暂定价为：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叁佰伍拾叁元（¥332353.18元）。

(5)大厦 JW 万豪酒店后勤区域标识 暂定价为：人民币伍万贰仟玖佰陆拾玖元玖角（¥52969.9元）。

(6)大厦室外区域（含大厦建筑主体外立面等所有区域） 暂定价为：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捌佰捌拾贰元伍角（¥564882.5元）。

(7)大厦消防栓标识 暂定价为：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柒佰零叁元陆角贰分（¥103703.62元）。

#### 4.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导视系统货物按批次到货、批次付款，每批次货物制作完毕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款的70%；导视系统货物全部安装完成并经最终使用方万豪集团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留置合同总价5%作为质保金。

(3) 乙方办理费用结算时，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提供齐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结算资料包括：

1) 货物结算单；

2) 结算价款增值税发票；

3) 到货验收手续；

4) 收据；

件、传真)为准,本合同以外的所有文件,未经盖章(必须同本合同用章)或所盖印章与本合同印章不一致的所有资料,甲乙双方均可视为无约束力的文件,无任何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1:材料价目表

附件2:技术要求

附件3:银行保函

附件4:《廉洁协议书》

附件5:《保密承诺书》

附件6:巨元万豪大厦项目施工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甲方:宁夏巨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吕贵东

签订时间: 2019.4.19

乙方: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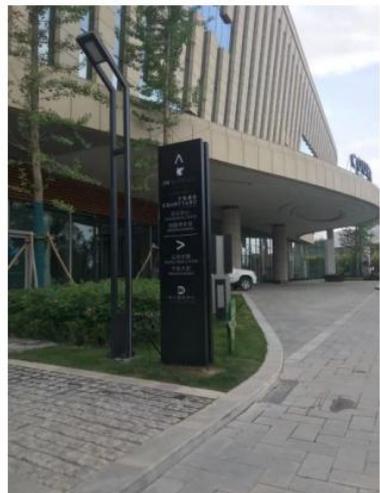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孙培培

签订时间: 2019年4月15日

孙培培

吕贵东

③ 项目图片



④ 验收资料

表 C9-3

单位（导视系统）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巨元万豪大厦导视系统制作及安装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结构墙	建筑层数	53	建筑面积	173800
项目经理	甘发祥	企业技术负责人	彭芙蓉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李月娇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甘发祥	项目质量负责人	钟文	开/竣工时间	20190917-20200423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工程验收内容	万豪酒店标识、万怡酒店标识、写字楼标识、室外标识、车库标识			所有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	共 1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____ / ____ 项，符合规定 / ____ 项，共抽查 ____ / ____ 项，符合规定 / ____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____ / ____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____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____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____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0年4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2020年4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0年4月24日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月日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2)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 及 05 街坊标识工程 (批次二)

合同编号: T105-S1-20240603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 街坊及 05 街坊标识工程 (批次二)**  
(标段一 - **DY01-04 街坊 B1M 层、地下室**  
及室外园林区域)

第一册 (共二册)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DY01-04 街坊**总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顾问: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本文件产权属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外传。  
This document is the property of Tencent Technology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no part of this document may be reproduced by any means, nor trans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TENC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 街坊及 05 街坊标识工程（批次二）  
（标段一 – DY01-04 街坊 B1M 层、地下室及室外园林区域）

分包合同协议书

• 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 街坊及 05 街坊标识工程 (批次二)  
(标段一 - DY01-04 街坊 B1M 层、地下室及室外园林区域)

分包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续上)

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续上)

4. 建设单位特此立约向专业分包单位保证将在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 采取单价包干合同 (其中措施费总价包干, 各方按合同完成重计量及确认合同总价后, 将签署补充协议将固定单价包干合同改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向专业分包单位支付:

人民币: 贰佰贰拾肆万叁仟陆佰肆拾柒元陆角玖分 (大写)  
RMB: 2,243,647.69 元 (小写)  
不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零伍万捌仟叁佰玖拾贰元叁角捌分 (大写)  
RMB: 2,058,392.38 元 (小写)  
含增值税 RMB: 185,255.31 元 (小写), 税率为 9%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税) RMB: 7,300.00 元 (小写)  
暂列金额 (不含税) RMB: 100,000.00 元 (小写)

的合同金额或根据专业分包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专业分包单位应得的其他款项, 以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对本专业分包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 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专业分包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SZ168/SN(批次二)  
YXL:WXX2:LJ38:M2024003:(2024.01.17)  
ARCADIS

- AG/4 -

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 街坊及 05 街坊标识工程 (批次二)  
(标段一 - DY01-04 街坊 B1M 层、地下室及室外园林区域)

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本分包合同由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主签，并由建设单位加签。建设单位的加签不会降低和免除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在分包合同中的主体地位及各自的义务责任。

主签单位：  
总承包单位：



专业分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祖程



加签单位：



建设单位：

2024-08-13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姓 名：\_\_\_\_\_)

SZ168/SN(批次二)  
YXL:WXX2:LJ38:M2024003:(2024.01.17)  
ARCADIS

- AG/9 -

• 012

### 13) 上饶市水南街文化街区导向标识采购及安装

#### ①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TYZFCG-2024-002#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上饶市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饶市水南历史文化街区有限公司委托，对上饶市水南街文化街区导向标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YZFCG-2024-002#）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认，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中标单位	中标（成交）金额（元）
TYZFCG-2024-002#	上饶市水南街文化街区导向标识采购项目	1批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3780106.00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上饶市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6日

招标单位机构（盖章）：

上饶市水南历史文化街区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6日

## 上饶市水南街文化街区导向标识采购及安装合同

项目编号: TYZFCG-2024-002#

甲方(采购单位): 上饶市水南历史文化街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施工单位):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上饶市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TYZFCG-2024-002#)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设备技术规格、数量及金额

1.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或报价函》及招标、谈判记录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根据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或报价函》,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 设备清单

单位金额:元

采购项目编号	设备(货物)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道路指示牌(一级导视)						
1	单悬臂	2400*4000mm	15	根	9825.00	147375.00
2	铝板	2400*4000mm	15	块	8290.00	124350.00
3	换画面	/	1	块	5700.00	5700.00
4	单悬臂(横向)	3000*5200mm	30	根	6040.00	181200.00
户外部分						
1	水南街精神堡垒	10000*2000*1000mm	2	个	164500.00	329000.00
2	水南街景观字	2000*8000*500mm	2	个	89730.00	179460.00
3	水南街指引标识	2800*800*300mm	3	个	11520.00	34560.00
4	车行指引标识	3500*850*300mm	6	个	13864.00	83184.00
5	车库限高标识	6500*600*200mm	3	个	12960.00	38880.00
6	人行指引标识	2200*580*200mm	8	个	6580.00	52640.00
7	人行沿街广告灯箱	2200*580*200mm	10	个	6580.00	65800.00
8	总平面图	2200*1800*150mm	4	个	11790.00	47160.00

3.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捌万零壹佰零陆元整（¥：3780106.00元）。该报价金额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金、软件维护、硬件保修服务和其他相关一切费用。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给甲方（13%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二条 交货及工期

1. 交货地点：乙方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上饶市信州区水南街。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9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3.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按时送货上门。

## 第三条 验收

### 1. 产品交货验收：

1.1. 乙方需将各类成交产品先期集中保管，然后按采购人需求送至使用单位。货物及服务送达使用单位，使用单位需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接货、安装等协调工作。（如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乙方须派专人负责在交货地点接货）

1.2. 乙方在交货及安装截止时间（或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安装，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乙方在验收前因保管不当导致货物损毁、丢失等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 货物到现场后，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和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双方书面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

### 2. 产品安装调试验收：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以后，在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组织技术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货物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验收合格文件（一式四份）；全部技术资料等应当在验收合格后移交用户单位（业主），验收报量、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第十二条 争议及仲裁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上饶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上饶市天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合同附件：一、《合同货物和数量》  
二、《产品参数》

甲方（签章）

上饶市水南历史文化街区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字）：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4.4.18

乙方（签章）：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字）：

电话：0755-28302655

合同签订日期：2024.04.17



③ 项目实景图片



## 14) 绿岛国际壹中心-标识导视系统采购项目

### ①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26001

标段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标识导视系统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9.302700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18

查验码: 4820501936195500 查验网址: <http://www.szggzy.com/lyfw/list.html?id=jyfwjagc>

②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PTK-LDGJ-cg-007

**【绿岛国际壹中心-标识导视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双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标识导视系统采购项目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5日

# 目 录

合 同 协 议 书.....	3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43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53
第三节 合同补充条款.....	61
合同专用条件附件.....	69
附件一 材料设备供货安装履约评价细则.....	69
附件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2
附件三 质量保修书.....	73
附件四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76
附件五 承包人违约处罚细则.....	79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94
附件七： (管理人员配置等相关重要文件).....	95
附件八： 预付款保函（参考）.....	96
附件九： 履约保函（参考）.....	99
附件十：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签署：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 A1 栋

法定代表人：金加林

联系人：田 杨

联系电话：18820203959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2号万科星火7栋2层213室

法定代表人：祖春艳

联系人：张贵树

联系电话：0755-28302655

电子邮箱：2881342587@qq.com

传真：\

鉴于甲方已于2023年9月18日向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双方后续变更、补充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8) 技术要求
- (9)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有）

(10)合同其他附件（如有）

## 二、合同范围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坝光片区葵坝路以南生物谷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 37237.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2 万平方米（地上 15.8 万，地下 13.4 万，其中酒店 D 座为 2.57 万，裙楼商业为 2.0 万），综合了酒店、办公、宿舍、商业、公交首末站及大型社会停车场等功能。

本工程（不含 D 座酒店和裙楼商业）标识导视系统设计采购一体化。具体设计、采购（含安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户外标识导视系统包括户外广场、中央庭院广场、屋顶花园及楼宇标识；2、户内标识导视系统包括宿舍 ABC 座、办公 E 座、地下室以及裙楼除商业以外的区域等；3、交通标识导视系统包括公交首末站、地上及地下停车场等；4、红线外道路周边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施工内容，也包含在内，5、现场踏勘、研讨、汇报、记录、招标配合、交底、施工配合、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配合等。

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采购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因勘察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叁仟零贰拾柒元整（RMB¥3193027.00）（暂定）（以下称为“合同总价”），最终结算价按实计取且不得超过暂定合同总价。甲方将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乙方有关款项。

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 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 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 十.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 甲方执捌份, 乙方肆份。

甲 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	: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 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 A1 栋	地 址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 2号万科星火7栋2层 213室
电 话	:	电 话	: 0755-28302655
传 真	:	传 真	: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山支行
账 号	:	账 号	: 6923 28557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祖春玲 
	(签字)		(签字)
日 期	: 2023年9月15日	日 期	: 2023年9月15日

③ 项目实景图片



15)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标识供应及安装

SZX-GF01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标识供应及安装合同



CT20240627103666



合同申请人：徐乃幸

合同领取地点：财务合同组-非商业化（大钟寺）

## SZX-GF01 字节跳动前海中心项目标识供应及安装合同

本 SZX-GF01 字节跳动前海中心项目标识供应及安装合同（“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6 月 日签署：

甲 方：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 2163 号来福士广场 22 层 2201 单元

联 系 人：徐乃幸

电 话：18600055415

联系邮箱：xunaixing@bytedance.com

乙 方：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手造文化街 A 区 A316-319

联 系 人：祖春艳

电 话：18676734288

联系邮箱：2881342580@qq.com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 SZX-GF01 字节跳动前海中心项目（“整体项目”）标识供应及安装事宜（“本供应安装项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 合同标的

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标识和服务：

- 1.1 本协议所列的标识（包括系统标识和散装标识及其附带的零配件、物料、保修文件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 1.2 负责标识的安装、调试工作，承担与供货、安装、调试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包装、运输、装卸以及技术援助、售后人员培训和质量保修等其他相关服务；
- 1.3 为完成本协议进行的其他必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并承担标识的报关、清关、商检等工作；
  - (2) 进行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消防/环保检测等工作；
  - (3) 开工前需要到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并与物业管理公司等管理单位进行协商，办理相关标识运输手续；
  - (4) 按照甲方要求，到场参加本供应安装项目相关会议；
  - (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2. 合同价款

- 2.1 本协议总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伍仟捌佰贰拾捌元陆角壹分元（小写：¥1,545,828.61元，“签约合同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367,989.92元，税金为¥177,838.69元，税率为百分之十三（13%）。报价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本协议总价为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安装标识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价格，合同总价包括了全部标识生产、采购、仓储、运输及卸至本协议约定地点，并按合同要求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以及提供保修期内质量保证和保修服务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的约定，甲方无需因乙方履行本协议，再向乙方或向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2 本协议价格形式为除暂定数量外，本工程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图纸、承包范围及工程规范要求实行固定总价且固定单价。双方确认，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总价和单价已经包含了标识的设计费、采购费、生产成本、进口关税、增值税及其他任何税费、商检费、保险费、仓储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交叉工作配合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费、整改费、零部件及备用品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人员工资、劳务费、必要的赶工费、加班费、技术资料和服务费、知识产权费、管理

签署页



甲方（盖章/甲方电子签章）：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乙方电子签章）：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甘发祥	性别	男	年龄	35	学历及职务	大专
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2
职称	\	职称专业		\		取得职称时间	\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亘元万豪大厦项目导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宁夏	JW 万豪酒店, 万怡酒店, 及办公楼标识系统制作, 项目金额 285.7583 万			项目经理	
2	中海神州半岛 C02 地块项目君悦酒店导视标识制安分包工程	万宁	君悦酒店标识系统制作, 项目金额: 134.253			项目经理	
3	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工程	杭州	类型: 酒店, 商业 金额: 328.9517 万			项目经理	
4	嘉里前海项目(地块一)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深圳	2 座办公楼、3 座公寓楼, 地下室 3 层标识。 合同金额: 316.379623 万			项目经理	
5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深圳	小梅沙 MGM 美高美酒店标识系统, 金额: 166.739800 万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身份证 / 毕业证



(2)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甘发祥

社保电脑号：646604123

身份证号码：420526198911061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784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784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784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784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784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784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784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784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5971.96	3291.76			1227.5	409.21			395.08						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3067503f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784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业绩一

① 巨元万豪大厦项目导视系统制作及安装

合同编号: 巨元号 1904号

**正本**

巨元万豪大厦项目导视系统  
制作及安装合同

项 目 名 称: 巨元万豪大厦项目导视系统制作及安装

合 同 编 号: \_\_\_\_\_

发 包 人: 宁夏巨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9 年 04 月 15 日

合同编号：

## 巨元万豪大厦项目导视系统 制作及安装合同

甲方：宁夏巨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定制并向甲方提供巨元万豪大厦项目导视系统标识、标牌（简称货物）安装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标的范围和-content

1.1 万豪大厦 JW 万豪酒店区域导视系统标识、标牌的加工制作并安装就位。

1.2 万豪大厦万怡酒店区域导视系统标识、标牌的制作加工并安装就位。

1.3 万豪大厦办公大堂区域及高低办公区区域导视系统标识、标牌的加工制作并安装就位。

1.4 万豪大厦地下车库（含大厦地下车库所有区域）导视系统标识、标牌的加工制作并安装就位。

1.5 万豪大厦 JW 万豪酒店及万怡酒店后勤区域导视系统标识、标牌的加工制作并安装就位。

1.6 万豪大厦室外区域（含万豪大建筑主体外立面等所有区域）

标识

标识

导视系统标识、标牌的加工制作并安装就位。

1.7 万豪大厦消防栓（含大厦所有区域）标识导视系统标识、标牌的加工制作并安装就位。

## **第二条 到货、安装期限**

2.1 第一批次到货：万怡酒店区域、万怡酒店地下车库区域、万怡酒店后勤区标识、万怡酒店消防栓标识、万怡酒店户外标识。2019年3月25日进场安装纸模，第一批次到货时间为2019年4月20日，第一批次安装完成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

2.2 第二批次到货：万豪酒店区域、万豪酒店地下车库区域、万豪酒店消防栓标识、万豪酒店户外标识。2019年4月10日进场安装纸模，第二批次到货时间为2019年5月18日，第二批次安装完成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

2.3 第三批次到货：万豪大厦办公区域及其他标识。2019年4月20日进场安装纸模，第三批次到货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第三批次安装完成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 乙方在向甲方供货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采用图纸要求的材料做成1:1的样品，到万豪大厦项目现场安装试样，样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批量加工制作。

3.2 乙方需在批次材料进场前7天内报送材料样品经甲方审查确认。

3.3 乙方保证每批次的到货数量不少于甲方书面通知规定区域要求的到货数量。

3.4 乙方保证随货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检验书、装箱单等与交付货物有关的所有证明和随货清单（加盖

乙方公章)等相关资料。

3.5 乙方保证货物质量应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

3.6 乙方保证货物材质质量满足甲方特定使用要求(已提供的巨元万豪大厦项目标识设计施工图以及附件技术要求)。

3.7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相应的服务,并修补货物的任何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

3.8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及材质没有设计、工艺或材料上的缺陷,没有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而产生的缺陷。

3.9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和不损害第三方的其他权益。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3.10 本合同中的保证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及货物使用寿命内一直持续有效。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

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含深化设计、打样、材料(主材及附属安装材料、备品备件等)、包装、运输、运输保险、卸载、进场复检、技术配合、增值税等与货物有关的所有费用(货物固定单价详见合同附件1:材料价目表)。最终合同价款根据实际供货安装工程量乘以货物固定单价计算确定。

4.2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柒仟伍佰捌拾叁元整(¥2857583元)。其中:

(1) 大厦 JW 万豪酒店区域 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壹仟肆佰叁拾肆元(¥1181434元)。

杨的

材料

(2) 大厦万怡酒店区域 暂定价为：人民币肆仟零叁拾肆万捌仟贰佰捌拾伍元（¥403482.80 元）。

(3) 大厦高低区办公区域 暂定价为：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柒（¥218757 元）。

(4) 大厦地下车库 暂定价为：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叁佰伍拾叁元（¥332353.18 元）。

(5) 大厦 JW 万豪酒店后勤区域标识 暂定价为：人民币伍万贰仟玖佰陆拾玖元玖角（¥52969.9 元）。

(6) 大厦室外区域（含大厦建筑主体外立面等所有区域） 暂定价为：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捌佰捌拾贰元伍角（¥564882.5 元）。

(7) 大厦消防栓标识 暂定价为：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柒佰零叁元陆角贰分（¥103703.62 元）。

#### 4.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导视系统货物按批次到货、批次付款，每批次货物制作完毕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款的 70%；导视系统货物全部安装完成并经最终使用方万豪集团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留置合同总价 5%作为质保金。

(3) 乙方办理费用结算时，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提供齐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结算资料包括：

1) 货物结算单；

2) 结算价款增值税发票；

3) 到货验收手续；

4) 收据；

件、传真)为准,本合同以外的所有文件,未经盖章(必须同本合同用章)或所盖印章与本合同印章不一致的所有资料,甲乙双方均可视为无约束力的文件,无任何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材料价目表

附件 2: 技术要求

附件 3: 银行保函

附件 4: 《廉洁协议书》

附件 5: 《保密承诺书》

附件 6: 巨元万豪大厦项目施工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甲方: 宁夏巨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吕贵东

签订时间: 2019.4.9

乙方: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孙培培 

签订时间: 2019年4月15日

孙培培

孙培培

表 C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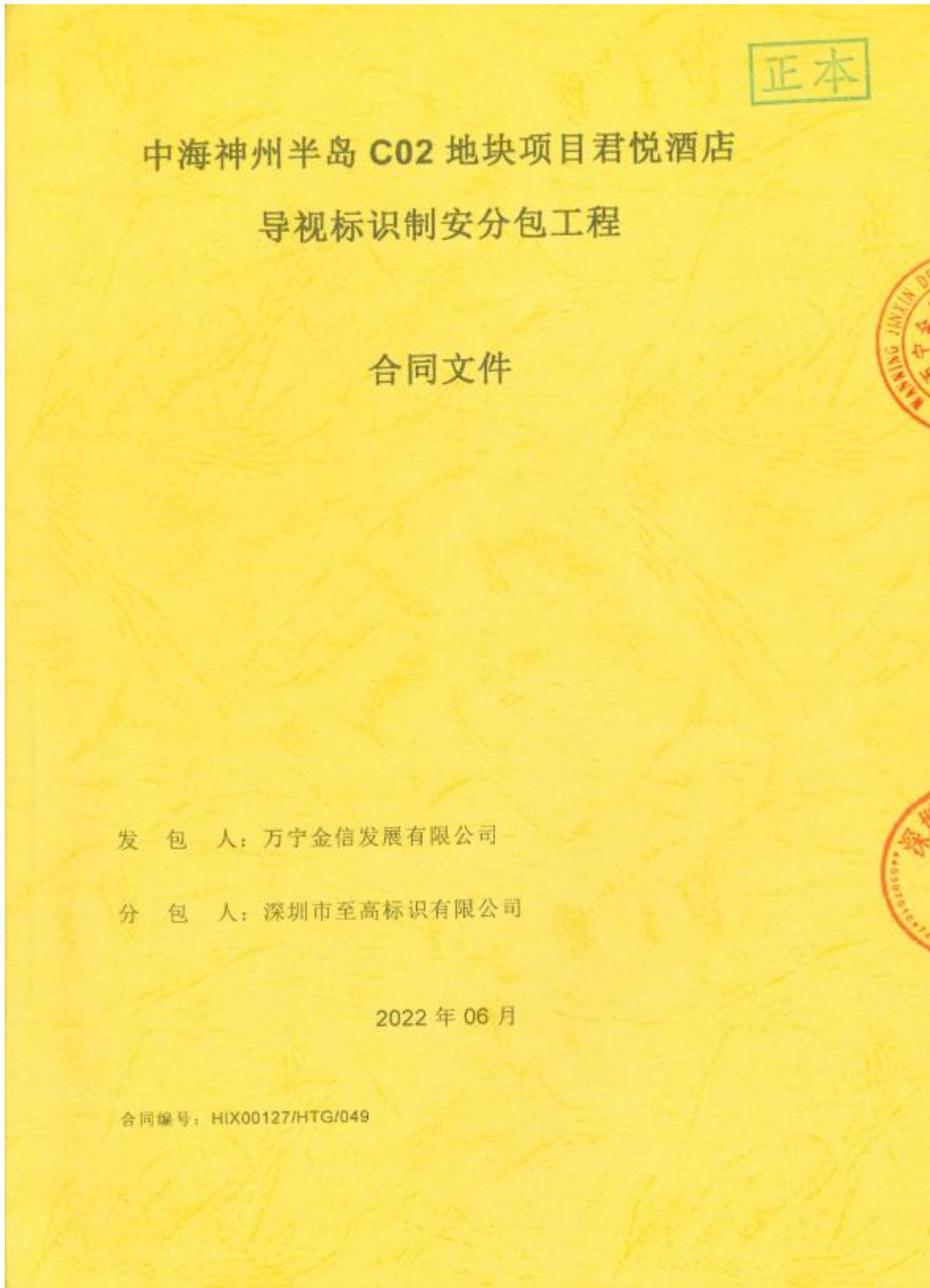
## 单位（导视系统）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巨元万豪大厦导视系统制作及安装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结构墙	建筑层数	53	建筑面积	173800
项目经理	甘发祥	企业技术负责人	彭芙蓉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李月娇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甘发祥	项目质量负责人	钟文	开/竣工时间	20190917-20200423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工程验收内容	万豪酒店标识、万怡酒店标识、写字楼标识、室外标识、车库标识			所有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	共 1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____ / ____ 项，符合规定 ____ / ____ 项，共抽查 ____ / ____ 项，符合规定 ____ / ____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____ / ____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____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____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____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0年4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4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4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项目经理业绩二

### ② 中海神州半岛 C02 地块项目君悦酒店导视标识制安分包工程



##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万宁金信发展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06 月    日在万宁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神州半岛 C02 地块项目君悦酒店导视标识制安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海神州半岛 C02 地块项目君悦酒店导视标志标识制安分包工程；
- 1.2 工程地点：海南省万宁市；
- 1.3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图纸。
- 1.4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叁元 (¥1,346,253.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捌元伍角 (¥111,158.50)，适用税率为 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本合同总价包干  本合同总价由包干部分总价以及暂定工程部分总价组成，其中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叁元 (¥1,346,253.00)，暂定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除  钢筋材料价格  混凝土材料价格外，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

签署页：

发包人：万宁金信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葛臻

姓名与职位(打印)：葛臻/常务副总经理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神州半岛综合办公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67931041673

分包人：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祖春艳

姓名与职位(打印)：祖春艳/总经理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  
道南2号万科星火7栋21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32654H

邮编：518129

联系人：祖春艳

电话：18676734288

Email：2881342580@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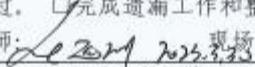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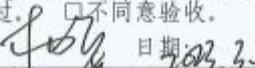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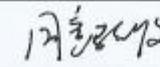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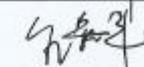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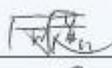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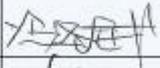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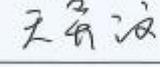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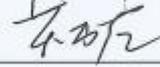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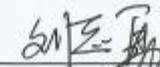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万宁市神州半岛 C02 地块君悦酒店

分包工程: 中海神州半岛 C02 地块项目君悦酒店导视标识制安分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3

验收记录	分项工程内容: 导视标识制安分包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甘发祥			
	验收需要整改的事项: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甘发祥			
	工期履约: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完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延误, 但未对项目总工期和其他分包工程工期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延误, 导致: 项目总工期延误_____天。总包工程延误_____天。分包工程延误_____天。			
	质量履约: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或超过合同质量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但可接受。			
监理部 验收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遗漏工作和整改事项后再申请验收。 总监(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验收 意见	技术资料审核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整改 提交日期: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遗漏工作和整改事项后再申请验收 内业工程师:  日期: 2023.3.30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 项目经理:  日期: 2023.3.30 项目总监:  日期: 2023.3.30			
其他部门	部门	验收意见	代表签名	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	合约管理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	设计管理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	物业工程部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	客户服务部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	报建管理部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	营销管理部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	工程管理部			

工程完工申报表

序号：ZHGC  
第 1 页 共 1 页

项目名称：万宁市神州半岛C02地块君悦酒店 单位名称：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中海神州半岛C02地块项目君悦酒店  
 合同名称：导视标识制安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HIX00127/HTG/049

致：万宁金信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3年3月30日，按合同约定完成实体工程及竣工图、竣工资料的移交，现申报工程完工，请审核。

申请单位：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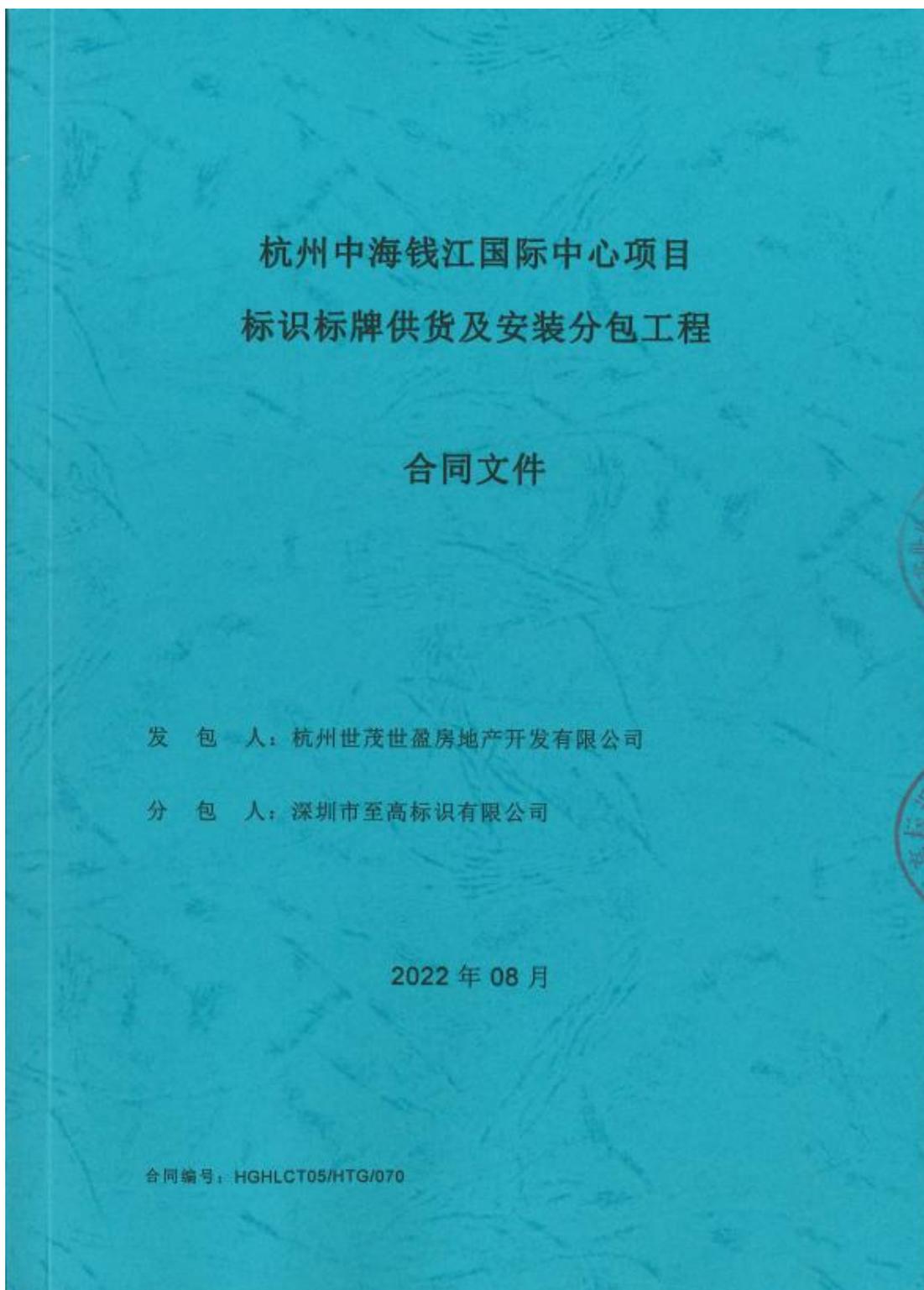


验收 审 批 意 见	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状况评价：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竣工图、竣工资料已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如下待整改项：  项目工程经理： <u>杨强</u>
	设计	已完成设计图纸要求所有内容，效果达到设计要求。  设计师： <u>李国平</u>
	合约	合同约定评优要求为 <u>合格</u> ，实际评优情况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约定工程量已全部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如下未完项：  项目合约经理： <u>李国平</u> 合约经理：
	项目总监	同意完工申报，完工日期自 <u>2023</u> 年 <u>4</u> 月 <u>1</u> 日起算。  项目总监： <u>杨强</u>

注：1、本表一式二份，审批后由申请单位中海项目部各保存1份。  
2、本审批表只证明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合乎要求，若之后发生质量问题，业主仍有追究承建商的责任。

## 项目经理业绩三

### ③ 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工程



##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08 月      日在 杭州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 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 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工程
- 1.2 工程地点：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位于滨江区西兴街道，地块东阡陌路，南至科技馆街，西至江陵路(邻近地铁1号线及风井风亭结构)，北至闻涛路。
- 1.3 工程内容：地下室及地上塔楼（1#、2#、3#楼）室内和室外的标识标牌（包含 logo）制作及安装，室外标识标牌需包含所需的基础。
- 1.4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玖千伍佰壹拾柒元整 (¥ 3,289,517.00 )，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壹仟陆佰壹拾壹元伍角 (¥ 271,611.50 )，适用税率为 9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

签署页：

发包人：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孙文治 总经理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  
街626号寰宇商务中心1幢24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652423388

分包人：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祖春艳 总经理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  
大道南2号万科星火7栋21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32654H

邮编： 518129

联系人： 祖春艳

电话： 18676734288

Email： 2881342580@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工程完工申报表

序号: \_\_\_\_\_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 单位名称: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工  
合同名称: 程 合同编号: HGHLCT05/HTG/070

致: 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按合同约定完成实体工程及竣工图、竣工资料的移交, 现申报工程完工, 请审核。

申请单位:

负责人签章:

验收 审批 意见	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状况评价: <u>工程合格</u>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竣工图、竣工资料已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如下待整改项: _____ 项目工程经理: _____
	设计	已完成设计图纸要求所有内容, 效果达到设计要求。 设计师: <u>李志明</u>
	合约	合同约定评优要求为 <u>合格</u> , 实际评优情况为 <u>合格</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约定工程量已全部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如下未完项: _____。 项目合约经理: _____ 合约经理: <u>王敬亭</u>
	项目总监	同意完工申报, 完工日期自 <u>2023</u> 年 <u>5</u> 月 <u>26</u> 日起算。 项目总监: <u>王敬亭</u>

注: 1、本表一式二份, 审批后由申请单位中海项目部各保存1份。  
2、本审批表只证明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合乎要求, 若之后发生质量问题, 业主仍有权追究承建商的责任。

## 工程结算协议书

工程项目： 钱江国际中心(寰宇天下A地块)A地块  
工程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闻涛路与阡陌路交叉口  
合同名称： 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HGHLCT05/HTG/070  
承包人：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经 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和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承包人）双方核对并同意，最终结算工程款项如下：

(1) 原合同金额：	RMB	3,289,517.00
(2) 增减金额：	RMB	169,897.29
(3) 结算金额：	RMB	3,459,414.29
超领甲供材金额：	RMB	0.00
结算净额：	RMB	3,459,414.29
(4) 往来扣款金额：	RMB	0.00
(5) 保修金金额：	RMB	172,970.71

计算公式：原合同金额+增减金额=结算金额  
            结算金额-超领甲供材金额=结算净额  
            结算净额中不包含往来款扣除  
            保修金金额=结算金额×合同约定的保修金比例+专项维修金

双方同意：

1. 本结算协议书的签定仅意味着原合同价款金额的调整，未变更付款期限和条件，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原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与义务，双方的一切权益、义务仍以原合同（含已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 双方同意除以下情形外，从本结算书签定之日起，双方互不向对方提出增减工程费用要求：
  - (1) 承包人在施工阶段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偷工减料、未使用甲指材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图施工、施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规范等，导致发包人产生相关损失或潜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对承包人的未付款项中扣除（余额不足时发包人保留追索权利）。

## 项目经理业绩四

### ④ 嘉里前海项目（地块一）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档案编号: SZ-092/LTR/201920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南 2 号万科星火 7 栋 115B  
致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凯谟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富路1018号  
中航中心1001室

电话 +86 755 2598 1854  
传真 +86 755 2598 1854

arcadis.com

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嘉里前海项目(地块一)  
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中标函

敬启者:

经考虑 贵司呈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之投标文件及随后之议标磋商, 兹由我司代表雇主 "寰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向 贵司"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发出本函件并决定接纳 贵司承包嘉里前海项目(地块一)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本函件的条款详列如下:

#### 一. 承包范围

贵司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要求实施、完成及保修嘉里前海项目(地块一)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和遵守并履行合同文件所述的所有责任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的深化设计、编制图纸、制造、供应、运送、安装、建成、修补缺陷、测试、使用、保养完成验收等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

转下页...../

ARCADIS CONSULTANCY (SHENZHEN) CO.,LTD.  
Room 1001, AVIC Center, 1018 Huafu Road,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1 PRC

Inc. Langdon & Seah | Hyder Consulting | EC Harris 威宁树 | 安谟 | 凯力思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嘉里前海项目(地块一)  
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续上)

第二条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续上)

(c) 如工程规范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 除非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 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者或规范标准较高者为准。

第三条 业主与承包商明确遵守合同文件内所有条款。

第四条 本工程含税合同金额 (税率 9%) 为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叁仟柒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RMB: 3,163,796.23), 并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方式调整合同金额。

本工程含税合同金额按  $\text{含税合同金额} = \text{不含税金额} \times (1 + \text{增值税税率})$  计算,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 则不含税金额不变, 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计算税金后调整。

第五条 合同金额

本工程为按图纸及规范为基础的总价包干的项目, 该等项目的金额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 (除非合同另行约定的条款)。

而单价细目表内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将作为日后工程变更、中期付款及结算的计算依据, 而所填报的任何工程量将不会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若与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所显示的实际数量及质量有异, 或有任何遗漏, 这些细项的金额仍然有效, 而合同金额应被视为已反映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所显示的质量及数量而不能更改。任何因承包人的疏忽而导致的损失将不获补偿, 即合同金额并不会因单价细目表内所列之工程量 (不包括暂定数量) 及项目之错漏而作出任何修改。但承包人填报之单价将会成为将来工程变更的估价基础, 惟若此等项目的工程如业主发出指示变化 (即不需要执行或部分不需要执行) 时, 项目的价款将会在合同金额内扣除 (扣除工程量按合同图纸重新量度之工程量全部/部分扣除)。

暂定数量 (如有) 只是为工程所估计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商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为工程施工的实际及准确工程量。此等暂定数量将按施工图纸再接受计量, 而合同金额亦会按合同单价就此等重新计量的结果作出修订。但此等重新计量项目的合同单价则不会因实际数量的多少作出修订或调整。承包商不得就暂定数量及实际施工数量之间的差异而作出有关亏蚀或额外开支的索赔或要求延长工期。

九.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条款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之规定执行。

十. 其它

- a) 本函件第五条所述的合同文件内或其它于议标期间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施工方案和其它技术参考资料（不论有否于合同文件内盖上“供参考”的印章）只供雇主参考而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纵然雇主、顾问单位认可承包商提交的上述参考资料，承包商在合同文件内所述的责任和义务亦不会因雇主、顾问单位认可这些参考资料而减免。
- b) 本函件一切未说明的内容均按合同文件条款执行。

本函件一式叁份，如承包商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承包商须在叁份函件之右下方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交还其中两份（另外一份由 贵司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商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雇主与承包商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顺颂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商祺



凯諦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深圳市盛高标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阳秀兰  
姓 名: 阳秀兰  
职 位: 财务总监  
日 期: 2019.06.25

抄送: 寰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 致: 马书娟小姐 (0755-2391 9965)

## 目经理业绩五

### ⑤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9 月 11 日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原则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 一、产品及服务内容：

##### （一）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范围及内容为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户外、室内标识制作及安装、深化施工图、报价清单及甲方下发工程通知单等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清单。乙方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清单包括数量、规格、技术要求等详见图纸及合同清单。

乙方承担提供完成本合同约定合同范围及内容（货物）所需的各种材料购买、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负责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等一切工作。

#### 二、价格：

#####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乙方按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措施、包施工风险、包验收。

本合同含增值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柒仟叁佰捌拾玖元捌角整（小写：1667389.80元），不含税金额为 1475566.19 元，税金为 191823.61 元。具体单价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税金(元)	价税合计(元)
1	标识制作及安装	1294925.00	168340.25	1463265.25
2	暂列金额	180641.19	23483.36	204124.55
3	合计	1475566.19	191823.61	1667389.80

本合同适用于 13% 的增值税税率。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  
景二路1025号壹海国际中心27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755-61666001

传真:

乙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  
区五和大道(南)2号万科星火7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755-28302655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红山支行

帐号: 6923 28557

签约时间: 2023年9月27日

签约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壹海国际中心27F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 1) 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项目总经理	夏志勇	20	大专	工业设计	\	
2	项目经理	甘发祥	12	大专	计算机信息管理	\	
3	技术负责人	詹浩俊	8	大专	工业设计	\	
4	深化设计师	刘德帝	13	大专	磨具制造与设计	\	
5	深化设计师	李泽铭	2	大专	广告设计与制作	\	
6	质检员	郭艳	15	大专	机电工程一体化	\	
7	安全员	张赵春	9	大专	磨具设计与制造	\	
8	资料员	彭芙蓉	16	大专	会计电算化	\	
9	施工员	夏杰勇	15	高中	\	\	
10	施工员	赖燕晖	15	大专	土木工程	\	

2) 技术负责人（詹浩俊）资料

① 身份证



② 毕业证



③ 社保缴纳凭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浩俊

社保电话号：643714893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3012809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784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784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784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784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784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784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784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784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5971.96	3291.76			1227.5	409.21			395.08						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30690179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784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 3) 深化设计师（刘德帝）资料

#### ① 身份证



#### ② 毕业证



③ 社保缴纳凭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德帝 社保电话号：632980212 身份证号码：4127261989031216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784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642.25	1409.2			485.65	161.9			161.9			41.34	94.4	2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9016ca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784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 4) 深化设计师（李泽铭）资料

##### ① 身份证



##### ② 毕业证







6) 安全员（张赵春）资料

① 身份证



② 毕业证



③ 资质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04018

姓 名：张赵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1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20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20日 至 2026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 资料员（彭芙蓉）资料

① 身份证



② 社保缴纳凭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彭芙蓉      社保电话号: 620468225      身份证号码: 43042619830215436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7840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7840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7840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7840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7840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7840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7840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7840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5071.96	3291.76			4498.13	1688.44			395.08			71.36	2360.0		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306871ed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784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东莞市元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简称乙方）：东莞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位于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三中路 91 号 A 栋 106 室 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作为工厂使用，为双方今后不产生异议，特订立以下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

### 租金及其他条款

1、本合同租期为 5 年，即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30 日止。

2、甲方把该房屋 2800 平方建筑面积出租给乙方。

3、每月收取租金为 33600.00 元，电费：1.3 元/KWH，水费：6 元 吨，按照实际计算。如租赁合同期限内的供水部门调整水电价，则甲方有权根据相应调整上述价格。乙方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将所支付的租金汇入甲方指定的账号，户名 东莞市元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东莞农商行清溪支行，账号为 180010190010044991，如超过 5 天没支付，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取消押金。

4、乙方愿意采用委托银行代收款或现金的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水电费等。

5、本合同签订之时，乙方应向甲方按 2 个月租金交纳押金人民币 67200.00 元。水电费押金 5000.00 元。

5、乙方向甲方承诺(1)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办公使用；(2)不得作为住宿等使用；(3)保证做好自身财产及人身安全；防火防盗、用电安全等工作，在租赁期间如发生和出现意外由乙方负责。

6、在房屋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电话、数字电视、卫生费、公共维护费，天然气费、煤气费、物业管理费、宽带 空调等费用由乙方支付，水费、电费，公共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在乙方每月交房租时，一并交给甲方由甲方代交。租赁期间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且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交纳支付。如果乙方拖延交纳支付，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押金。

7、乙方不得在房屋内存放政府明文规定的违法违规物品，群租，吵闹等影响邻居休息和正常生活，不得利用租用甲方的房屋干任何违法和违规之事，如有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取消押金。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把房屋转租转借转让给他人使用，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否则，安全责任等概由乙方自负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取消押金。

9、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拆改变动房屋结构。在甲方许可下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装修时不能损坏建筑结构和构件，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到期后乙方不得拆除其装修的材料设备，装修的设备归甲方所有。

10、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借故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提前收回出租房，应双倍返还乙方已交的押金，乙方中途毁约，取消押金。

11、乙方按合同租赁到期，甲方检查房屋的设备、构件等没有损坏、水和物业管理费，卫生等费用结清后甲方应如数退还押金，不计利息，如果乙方损坏房屋的设备、构件、水、电五金等，修缮费在押金中扣除。

12、租赁期满，乙方必须按时搬出房屋内属贵公司的全部物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13、租赁期满后，该房产需进行公开招租。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进行阻碍或干扰。

14、租赁期间房屋内水、电、锁损坏、下水道堵塞等由乙方自理。



15、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该租赁房屋，本合同自行解除，因此致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16、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取消押金。

17、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自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车间生产环境



车间生产设备

序号	机械种类	型号	数量	是否自有	备注
1	百超迪能激光切割机	3000	1台	是	
2	良智牌 <b>金</b> 属刨槽机	Lp6200	2台	是	
3	<b>广</b> 船牌折弯机	4MX160T	2台	是	
4	<b>日本</b> AMADA 数控冲床	VPROS-2510D	1台	是	
5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4X3300	1台	是	
6	剪板机 Q11-4X2500	Q11-4X2500	3台	是	
7	激光焊字机	HALLY2	2台	是	
8	<b>全</b> 自动围边机		1台	是	
9	<b>全</b> 自动烤漆房		1套	是	
10	台湾 <b>高</b> 精锯床		1台	是	
11	零点精雕机	LD-C1325	1台	是	
12	诺克激光切割机		1台	是	
13	氩弧焊机	PANA-TICNS300	10台	是	
14	<b>气</b> 体保护焊机	ARC-FRIENDSD300	3台	是	
15	<b>工</b> 程		4台	是	

# 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截图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32654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祖春艳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32654H	企业名称: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祖春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2日
注册资本: 108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手造文化街A区A316-319	

经营范围: 标志设计、导示标识设计、产品造型设计、广告形象设计、灯光工程设计、城市形象规划设计及相关工程施工、空间环境装饰设计施工、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环境标识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相关标识制作; 广告牌、广告灯箱、广告工程、灯光工程制作施工、雕塑艺术品、园林灯饰、景观布品、铁艺栏杆制品设计安装、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销售标识牌、金属标识牌, 亚克力牌和亚克力制品等。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研发;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金产品制造; 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二、纳税证明

### ① 2021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212150号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32654H)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22.66	0
2	印花税	3,953	0
3	教育费附加	1,509.71	0
4	增值税	50,323.66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006.47	0
	合计	60,315.5	0
	其中,自缴税款	57,799.3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273.6元,2021年60,041.9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2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10250921453286



② 2022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212161号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32654H)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企业所得税	-11,876.75	0
	合计	-11,876.75	0
	其中, 自缴税款	-11,876.7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259.89元, 2020年-5,872.73元, 2021年-5,744.1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1,876.75元(壹万壹仟捌佰柒拾陆圆柒角伍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2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10251019453401



③ 2023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212206号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32654H)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03	0
2	企业所得税	39,606.92	0
3	印花税	1,612.2	0
4	教育费附加	38.15	0
5	增值税	2,543.7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5.43	0
	合计	44,004.46	0
	其中,自缴税款	43,940.8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35,057.84元,2023年8,946.62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2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10251240453670



### 三、近三年审计报告

#### ① 2021 年审计报告

##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7
三、会计报表附注	8-15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12号海外联谊大厦2720K3

电话：0755-84501845

\*机密\*

深明心财审字（2022）ZNC059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9,985,647.96	9,895,326.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9,844,123.04	17,880,405.36
预付款项	3	6,529,939.91	5,796,648.27
其他应收款	4	3,986,813.12	3,559,237.30
存货	5	4,977,528.79	4,443,756.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324,052.82</b>	<b>41,575,373.5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3,805,824.12	3,485,186.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05,824.12</b>	<b>3,485,186.92</b>
<b>资产合计</b>		<b>49,129,876.94</b>	<b>45,060,560.51</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6,987,434.45	6,839,027.88
预收款项	8	781,232.67	975,455.29
应付职工薪酬		747,623.60	733,025.94
应交税费		105,166.27	103,823.12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8,621,456.99</b>	<b>8,651,332.2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8,621,456.99</b>	<b>8,651,332.2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	40,508,419.95	36,409,228.2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40,508,419.95</b>	<b>36,409,228.2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49,129,876.94</b>	<b>45,060,560.51</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b>一、营业收入</b>	10	35,041,443.44
减：营业成本	11	29,215,273.18
税金及附加	12	55,273.91
销售费用	13	730,266.24
管理费用	14	791,378.5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303.2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244,948.36</b>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b>三、利润总额</b>		<b>4,244,948.36</b>
减：所得税费用		145,756.69
<b>四、净利润</b>		<b>4,099,191.67</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099,191.67</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2,883,50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62,290.21
现金流入小计	5	33,245,79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0,333,93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514,396.06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661,646.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521,644.79
现金流出小计	10	33,031,61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14,175.1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23,853.6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23,85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23,853.6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6	90,321.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895,326.4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9,985,647.9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6,409,228.28	36,409,22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04						36,409,228.28	36,409,228.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4,099,191.67	4,099,191.67
（一）净利润	06						4,099,191.67	4,099,191.6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40,508,419.95	40,508,419.9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2号万科星火7栋2层21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32654H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4年9月2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标志设计、导示标识设计、产品造型设计、广告形象设计、灯光工程设计、城市形象规划设计及相关工程施工、空间环境装饰设计施工、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环境标识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相关标识制作；广告牌、广告灯箱、广告工程、灯光工程制作施工、雕塑艺术品、园林灯饰、景观布品、铁艺栏杆制品设计安装、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销售标识牌、金属标识牌，亚克力牌和亚克力制品等。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9,985,647.96
合 计	<u>9,985,647.96</u>

#####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844,123.04	100.00%
合 计	<u>19,844,123.04</u>	<u>100.00%</u>

#####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529,939.91	100.00%
合 计	<u>6,529,939.91</u>	<u>100.00%</u>

#####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86,813.12	100.00%
合 计	<u>3,986,813.12</u>	<u>100.00%</u>

#####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 货	4,977,528.79	4,443,756.22
合 计	<u>4,977,528.79</u>	<u>4,443,756.22</u>

#####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3,485,186.92</u>			<u>3,805,824.12</u>

##### 7: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987,434.45	100.00%
合 计	<u>6,987,434.45</u>	<u>100.00%</u>

**8: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81,232.67	100.00%
合 计	<u>781,232.67</u>	<u>100.00%</u>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6,409,22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年期初余额	36,409,228.2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099,191.6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0,508,419.95

**10: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35,041,443.44
合 计	<u>35,041,443.44</u>

**11: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29,215,273.18
合 计	<u>29,215,273.18</u>

**1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55,273.91
合 计	<u>55,273.91</u>

**1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730,266.24
合 计	<u>730,266.24</u>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791,378.55
合 计	<u>791,378.55</u>

**15: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u>4,099,191.67</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25,689.5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3,772.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47,058.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9,875.24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4,175.1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85,647.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95,326.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90,321.52

16：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的

###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7
三、会计报表附注	8-16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12号海外联谊大厦2720K3  
电话：0755-84501845

深明心财审字2023第ZN119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忠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水晶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9,514,887.37	9,985,64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0,598,861.56	19,844,123.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6,876,026.73	6,529,939.91
其他应收款	4	4,198,114.68	3,986,813.12
存货	5	5,541,337.22	4,977,528.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46,729,227.56</b>	<b>45,324,052.82</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4,851,298.95	3,805,824.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851,298.95</b>	<b>3,805,824.12</b>
<b>资产合计</b>		<b>51,580,526.51</b>	<b>49,129,876.94</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6,230,774.34	6,987,434.45
预收款项	8	485,453.54	781,232.6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21,964.95	747,623.60
应交税费		87,272.89	105,166.27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25,465.72</b>	<b>8,621,456.9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7,425,465.72</b>	<b>8,621,456.9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	44,155,060.79	40,508,419.9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44,155,060.79</b>	<b>40,508,419.9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1,580,526.51</b>	<b>49,129,876.94</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b>一、营业收入</b>	10	31,216,271.25
减：营业成本	11	26,034,431.13
税金及附加	12	49,255.76
销售费用	13	650,577.22
管理费用	14	705,622.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3,835.5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772,549.16</b>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772,549.16</b>
减：所得税费用		125,908.3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646,640.84</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6,640.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646,640.84</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0,165,75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733,280.67
现金流入小计	5	31,899,03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7,700,98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051,537.31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294.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567,501.26
现金流出小计	10	31,324,320.0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b>574,714.2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045,474.8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045,474.8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b>-1,045,474.8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6	<b>-470,760.5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985,647.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b>9,514,887.37</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40,508,419.95	40,508,41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04					40,508,419.95	40,508,419.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3,646,640.84	3,646,640.84
（一）净利润	06					3,646,640.84	3,646,640.8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44,155,060.79	44,155,060.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2号万科星火7栋2层21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32654H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4年9月2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标志设计、导示标识设计、产品造型设计、广告形象设计、灯光工程设计、城市形象规划设计及相关工程施工、空间环境装饰设计施工、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环境标识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相关标识制作；广告牌、广告灯箱、广告工程、灯光工程制作施工、雕塑艺术品、园林灯饰、景观布品、铁艺栏杆制品设计安装、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销售标识牌、金属标识牌，亚克力牌和亚克力制品等。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9,514,887.37
合 计	<u>9,514,887.37</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598,861.56	100.00%
合 计	<u>20,598,861.56</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876,026.73	100.00%
合 计	<u>6,876,026.73</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98,114.68	100.00%
合 计	<u>4,198,114.68</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 货	5,541,337.22	4,977,528.79
合 计	<u>5,541,337.22</u>	<u>4,977,528.79</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3,805,824.12</u>	<u>1,045,474.83</u>		<u>4,851,298.95</u>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230,774.34	100.00%
合 计	<u>6,230,774.34</u>	<u>100.00%</u>

**13:销售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销售费用	650,577.22
合 计	<u>650,577.22</u>

**14: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管理费用	705,622.48
合 计	<u>705,622.48</u>

**15: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财务费用	3,835.50
合 计	<u>3,835.50</u>

**16: 现金流量情况**

<u>补充资料</u>	<u>本年度</u>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u>3,646,640.84</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63,808.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12,126.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95,991.27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74,714.24</u>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14,887.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85,647.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b>	<u><b>-470,760.59</b></u>
<b>17：或有事项</b>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b>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b>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德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6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深圳德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德富财审字[2024]DAB069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9,866,367.68	9,514,887.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3,163,630.65	20,598,861.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7,447,365.92	6,876,026.73
其他应收款	4	4,659,152.54	4,198,114.68
存货	5	5,917,892.22	5,541,337.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1,054,409.01</b>	<b>46,729,227.5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4,968,510.66	4,851,298.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968,510.66</b>	<b>4,851,298.95</b>
<b>资产合计</b>		<b>56,022,919.67</b>	<b>51,580,526.51</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6,409,179.11	6,230,774.34
预收款项	8	483,191.30	485,453.5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38,963.93	621,964.95
应交税费		89,951.88	87,272.89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621,286.22</b>	<b>7,425,465.7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7,621,286.22</b>	<b>7,425,465.7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	48,401,633.45	44,155,060.7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48,401,633.45</b>	<b>44,155,060.7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6,022,919.67</b>	<b>51,580,526.51</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b>一、营业收入</b>	10	36,239,695.39
减：营业成本	11	30,211,712.20
税金及附加	12	58,950.84
销售费用	13	762,214.95
管理费用	14	798,551.7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4,434.7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403,830.93</b>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403,830.93</b>
减：所得税费用		157,258.2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246,572.6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6,572.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246,572.66</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3,672,664.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26,215.00
<b>现金流入小计</b>	5	33,998,87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0,981,20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468,230.01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58,950.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021,804.57
<b>现金流出小计</b>	10	33,530,187.0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468,692.0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b>现金流入小计</b>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17,211.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b>现金流出小计</b>	23	117,211.7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117,211.7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b>现金流入小计</b>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b>现金流出小计</b>	3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6	351,48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514,887.3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9,866,367.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44,155,060.79	44,155,06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44,155,060.79	44,155,060.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4,246,572.66	4,246,572.66
（一）净利润	06					4,246,572.66	4,246,572.6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48,401,633.45	48,401,633.4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2号万科星火7栋2层21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32654H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4年9月2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标志设计、导示标识设计、产品造型设计、广告形象设计、灯光工程设计、城市形象规划设计及相关工程施工、空间环境装饰设计施工、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环境标识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相关标识制作；广告牌、广告灯箱、广告工程、灯光工程制作施工、雕塑艺术品、园林灯饰、景观布品、铁艺栏杆制品设计安装、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销售标识牌、金属标识牌，亚克力牌和亚克力制品等。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9,866,367.68
合 计	<u>9,866,367.68</u>

#####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163,630.65	100.00%
合 计	<u>23,163,630.65</u>	<u>100.00%</u>

#####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447,365.92	100.00%
合 计	<u>7,447,365.92</u>	<u>100.00%</u>

#####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659,152.54	100.00%
合 计	<u>4,659,152.54</u>	<u>100.00%</u>

#####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 货	5,917,892.22	5,541,337.22
合 计	<u>5,917,892.22</u>	<u>5,541,337.22</u>

#####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4,851,298.95</u>			<u>4,968,510.66</u>

#####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409,179.11	100.00%
合 计	<u>6,409,179.11</u>	<u>100.00%</u>

**8:预收款项**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483,191.30	100.00%
合 计	<u>483,191.30</u>	<u>100.00%</u>

**9:未分配利润**

<u>项 目</u>	<u>金 额</u>
上年期末余额	44,155,06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44,155,060.7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246,572.6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8,401,633.45

**10:营业收入**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收入	36,239,695.39
合 计	<u>36,239,695.39</u>

**11:营业成本**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成本	30,211,712.20
合 计	<u>30,211,712.20</u>

**12: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税金及附加	58,950.84
合 计	<u>58,950.84</u>

**13:销售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销售费用	762,214.95
合 计	<u>762,214.95</u>

**14: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管理费用	798,551.76
合 计	<u>798,551.76</u>

**15: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财务费用	4,434.71
合 计	<u>4,434.71</u>

**16: 现金流量情况**

<u>补充资料</u>	<u>本年度</u>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u>4,246,572.66</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76,555.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597,14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95,820.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68,692.02</u>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66,367.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14,887.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51,480.31</u>
<b>17：或有事项</b>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b>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b>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资质文件

### ①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30668

企业名称: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32654H

法定代表人: 祖春艳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2号万科星火7栋2层213室

有效期: 至 2028年09月18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② 广告安装施工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③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32654H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34171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祖春艳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2号万科星火7栋2层213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12月21日 至 2026年12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49324Q01809R0S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32654H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手造文化街 A 区 A316-319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手造文化街 A 区 A316-319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手造文化街 A 区 A316-319

其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的评审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以下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 导示标识的设计、安装及售后(维修)服务(覆盖区域见附件)。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发证日期: 2024-06-03

有效日期: 2027-06-02

首次发证: 2024-06-03

换证日期: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持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在认证机构官方网站: ([www.zlds.org.cn](http://www.zlds.org.cn)) 或致电 020-29078728 查询。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23 号 1602 房

电话: 020-29078728 传真: 020-29078728 官方网站: [www.zlds.org.cn](http://www.zlds.org.cn)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49324E01810R0S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32654H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手造文化街 A 区 A316-319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手造文化街 A 区 A316-319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手造文化街 A 区 A316-319

其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的评审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以下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导示标识的设计、安装及售后(维修)服务所涉及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覆盖区域见附件)。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发证日期: 2024-06-03

有效日期: 2027-06-02

首次发证: 2024-06-03

换证日期: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持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通用性可在认证机构官方网站:([www.zlds.org.cn](http://www.zlds.org.cn))或致电 020-29078728 查询。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23 号 1602 房

电话: 020-29078728 传真: 020-29078728 官方网站: [www.zlds.org.cn](http://www.zlds.org.cn)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49324S01811R0S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32654H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手造文化街 A 区 A316-319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手造文化街 A 区 A316-319

生产/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手造文化街 A 区 A316-319

其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的评审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以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导示标识的设计、安装及售后（维修）服务所涉及相关部门、办公区域，  
作业场所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覆盖区域见附件）。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发证日期：2024-06-03

有效日期：2027-06-02

首次发证：2024-06-03

换证日期：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持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在认证机构官方网站：（[www.zlds.org.cn](http://www.zlds.org.cn)）或致电 020-29078728 查询。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23 号 1602 房

电话：020-29078728 传真：020-29078728 官方网站：[www.zlds.org.cn](http://www.zlds.org.cn)

⑦ 中国设计红星奖



⑧ 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430216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草坪灯

发明人：夏志勇;詹浩俊

专利号：ZL 2020 2 3341422.5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南 2 号万科星火 7 栋 115B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33255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4317461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层建筑的灯光标识

发明人：夏志勇;詹浩俊

专利号：ZL 2020 2 3347207.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南 2 号万科星火 7 栋 115B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33622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向贵方出具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明' (Sun Ming).



## 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2、反对商业贿赂。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2）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利益或服务（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3）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佣金。

3、遵守回避原则。本公司员工若与招商银行员工存在应回避关系时，本公司将采取回避措施，并提前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4、本公司董事、监事、非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招行员工直系亲属应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5、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不必要的私人交往。

6、如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向本公司要求、暗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商业贿赂，或本公司发现其它竞争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招商银行纪检机构如实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7、如本公司（包括所属员工）发生违反法规或本承诺书行为，招商银行有权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赔偿因被侵害所产生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 2. 关键岗位承诺函

###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项目管理团队承诺如下：

- 1、项目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必须专职，从开工至交付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
- 2、我司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的，我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如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我司将提前 7 天书面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我司确认不因此免除违约责任；新人员（至少提供 2 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雇主及代建人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或到场后工作移交未完成前，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照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 4、关键管理人员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需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若擅自离开现场我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 5、更换项目团队关键管理人员，我司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及代建人并获得雇主及代建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雇主及代建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团队人员提出更换，接雇主及代建人书面通知后新成员 7 天内必须通过面试到岗。
- 6、现场将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接到雇主及代建人通知后 3 天内我司须将增补人员派驻到岗。

承诺人：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 3.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雇主）  
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

有关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我司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包人’）承建，特向雇主及代建人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承诺如下：

1. 我司遵守合同约定或雇主及代建人下发的《乙供物资管理制度》，按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参数等要求提前组织，提供样板实物、技术规格说明书以及有效的生产企业资信证明文件；并提供一式四份实物样板(需提供样板的材料设备种类及样板份数根据业主/代建要求执行)作为封样用，分别存放于雇主、代建人、监理人及我司处；样板验收未通过的，我司负责另行组织直到通过为止。
2. 由我司负责供应的物资，我司提前提供技术方案，明确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和使用部位，提供实物样板和有效的企业资信证明文件报监理人、雇主及代建人审批。如需组织考察，我司提前组织考察。考察合格后，我司负责填报《乙供材料设备送审表》供雇主及代建人审批。
3. 我司将于本项目办公区域设置样板陈列间，用于存放经验收合格并封样的样板，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确保样板验收单、出/入库台帐登记等资料及时登记并保存完好；
4. 物资审批通过后，我司确保不进行更换。若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我司将另报雇主、代建人审批通过，重新组织材料样板封样，按照合同变更流程批准后，再进行采购。
5. 材料设备进场前，我司负责通知监理人，并填报《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
6. 若我司供应的物资需现场见证送检的，由我司送检，监理人见证取样，检验所需费用由我司承担；并选择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其中一家作为物资送检检测单位。若所需检测项目上述厂家均不能检测，我司将提前上报满足资质要求的检测单位报审，经雇主、代建人审核通过后作为增补物资送检检测单位。
7. 对重要材料、构件、设备、设施等物资，必要时，雇主、代建人组织监理、顾问等相关人员到工厂进行考察、驻厂（场）监造检查和出厂验收。考察、驻厂（场）监造检查及出厂验收团队人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司承担。
8. 如我司已进场但未使用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我司承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质量鉴定及返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按指令逾期不退场的，每延期一天，按1万元-5万元/日历天支付违约金。
9. 如我司将未经报审或不合格材料或未经工程师认可的材料用于工程施工，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利用产品标识进行质量欺诈，一经查实，我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包含返工在内的一切工期及费用上的损失，并承担对应材料金额30%的违约金，以及负责支付质量鉴定的相关费用；如查实前述行为为故意行为，将承担对应材料金额50%的违约金。

10. 若我司拒绝执行按合同约定品牌采购材料，则雇主有权选择自行供应相关材料或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并由我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实际采购价格的 20%，并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合同内有关我司的责任及义务将不会因本承诺书内容而得到任何免除或有所限制，与原合同有矛盾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承包人或承包人代表签署及盖章：

签署：



盖章：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4.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雇主）  
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

我方参加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祖春艳
	身份证号	500221198601221229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祖春艳/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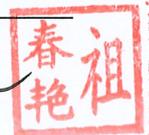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格审查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祖春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5.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祖春艳
注册资本	1080 万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近三年 (2021-2023) 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	2021 年：营业收入： <u>3504</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18</u> % 2022 年：营业收入： <u>3121</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14</u> % 2023 年：营业收入： <u>3623</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13</u> % 平均值：营业收入： <u>3416</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15</u> %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1-2023) 纳税额	2021 年： <u>6.03</u> 万元 2022 年： <u>0</u> 万元 2023 年： <u>4.40</u> 万元 平均值： <u>3.47</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1-2023) 应收账款	2021 年： <u>1984</u> 万元 2022 年： <u>2059</u> 万元 2023 年： <u>2316</u> 万元 平均值： <u>2119</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近五年企业业绩： 1、【项目建设地址：青岛市】项目名称：青岛国际啤酒城改造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568.09 万元，完工时间：2023 年 9 月 30 日 2、【项目建设地址：杭州市】项目名称：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工程，合同金额：328.95 万元，完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深铁阅山境花园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393.51 万元，完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 4、【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		

	<p>程（核心建筑）EPC 工程标识，合同金额：249.13 万元，完工时间：2022 年 10 月 30 日</p> <p>5、【项目建设地址：肇庆市】项目名称：港湾区西部华侨城一期 C 区品牌展示中心高炮精神堡垒广告项目，合同金额：320.19 万元，完工时间：2021 年 10 月 30 日</p> <p>6、【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标识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185.94 万元，完工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p> <p>7、【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1 号地块一标段、2 号地块一标段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538.25 万元，完工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p> <p>8、【项目建设地址：重庆市】项目名称：重庆市轨道交通九号线一期工程 9106 标灯箱广告、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373.72 万元，完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p> <p>9、【项目建设地址：昆明市】项目名称：春之眼商业中心项目户外及停车场范围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137.52 万元，完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p> <p>10、【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嘉里前海项目（地块一）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316.37 万元，完工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p>
<p>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p>	<p>项目经理姓名：甘发祥</p> <p>学历：大专</p> <p>职称：\</p> <p>工作年限：12</p> <p>执业资质证书：\</p> <p>项目经理近十年业绩：</p> <p>1、【项目建设地址：银川市】项目名称：亘元万豪大厦项目导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285.7583 万元，完工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所任职务：项目负责人</p> <p>2、【项目建设地址：万宁市】项目名称：中海神州半岛 C02 地块项目君悦酒店导视标识制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134.63 万元，完工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所任职务：项目负责人</p> <p>3、【项目建设地址：杭州市】项目名称：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工程，合同金额：328.951 万元，完工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所任职务：项目负责人</p> <p>4、【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嘉里前海项目（地块一）标识供</p>



应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316.37万元，完工时间：2020年4月26日，所任职务：项目负责人

5、【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66.73万元，完工时间：2024年5月，所任职务：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经理）共有：10人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项目总经理	夏志勇	20	大专	工业设计	\	
2	项目经理	甘发祥	12	大专	计算机信息管理	\	
3	技术负责人	詹浩俊	8	大专	工业设计	\	
4	深化设计师	刘德帝	13	大专	磨具制造与设计	\	
5	深化设计师	李泽铭	2	大专	广告设计与制作	\	
6	质检员	郭艳	15	大专	机电一体化	\	
7	安全员	张赵春	9	大专	磨具设计与制造	\	
8	资料员	彭芙蓉	16	大专	会计电算化	\	
9	施工员	夏杰勇	15	高中	\	\	
10	施工员	赖燕晖	15	大专	土木工程	\	

